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68
第三节 签署页	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88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0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审计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安徽底盘	指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宝鸡拓普	指	宝鸡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	指	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即

次发行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30,613,971 股股份并募集资金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博格思拓普	指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拓普	指	重庆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更名
重庆底盘	指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悦国际	指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高悦电机	指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	指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高悦软件	指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高悦智能	指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
高悦新能源	指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湾新区光伏	指	拓普光伏科技（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
湖州拓普	指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Dickinson Wright PLLC 的经办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Dickinson Wright PLLC 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拓普北美和拓普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迈科投资	指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迈科香港	指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千汇	指	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海金索尔	指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宁波金索尔	指	宁波金索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赛普	指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宁海锦新	指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宁海中昊	指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清清	指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
宁波宏科	指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派舍置业	指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平湖拓普	指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阳拓普	指	沈阳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迈高	指	四川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北美	指	Tuopu North America Limited
拓普北美（美国）	指	Tuopu North America USA Limited, INC
拓普波兰	指	TUOPU POLAND SP.Z.O.O
拓普部件	指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电器	指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拓普滑板	指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拓普机电	指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拓普美国	指	Tuopu USA, LLC
拓普汽车电子	指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拓普声动	指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拓普制动有限	指	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域想线控底盘	指	宁波域想线控底盘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更名
域想智行	指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拓为	指	浙江拓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筑悦投资	指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普集团”）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余蕾：本所合伙人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执业 18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李嘉言：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 3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多份补充调查问卷，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税收、社会保障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核查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8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随后，因《注册办法》正式生效，发行人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的新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的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根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的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

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30,613,971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注册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 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根据《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20,000.00	60,000.00	重庆底盘	重庆市沙坪坝区智荟大道18号, 一期土地
2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56,297.38	75,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 六-2期土地
3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28,586.10	10,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 七期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4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3,610.72	100,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期土地
5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14,648.87	50,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九期土地
6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8,730.39	35,000.00	安徽底盘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北侧 202291 地块
7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81,556.29	50,000.00	湖州拓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18 国道原南方水泥地块
8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20,000.00	域想智行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大碶沿山河南路 BLZB13-06-38-b 地块
合计		783,429.75	400,000.00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 授权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3. 授权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 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7. 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9.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新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除外；

10. 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由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61450380T”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3 号）核准，拓普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10 万股。经上交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95 号）审核批准，拓普集团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1689”。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61450380T”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拓普集团”，股票代码为“60168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5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9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

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数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迈科香港（邬建树全资拥有）及其一致行动人筑悦投资（迈科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087,6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43%，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210,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30,613,971 股股票，按照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迈科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筑悦投资的持股比例下降至不低于 48.80%，邬建树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下降至不低于 49.30%，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04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138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函》，批准麦科国际英国有限公司独资兴办拓普制动有限，经营期限为 12 年，拓普制动有限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以外汇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其余在三年内分期投入。拓普制动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器总成、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法定地址为宁波市北仑龙潭山路 1 号。2004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制动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4]019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4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二）2011 年 7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由拓普制动有限的全体股东即迈科香港、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拓普制动有限的全体股

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拓普制动有限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11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拓普制动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12,010,589.76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拓普制动有限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拓普制动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215 号”《评估报告》。

2011 年 8 月 16 日，拓普制动有限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5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甬资字[2011]001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其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扣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1 年 1 月至 5 月的利润分配额 63,275,174.33 元后的净资产值即 712,010,589.76 元为基础，依照按 1.36925113:1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本 5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1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拓普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拓普制动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集团的设立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了中国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核准、备案、确认、批准和注册，符合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拓普集团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且均在拓普集团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独立完整的资产、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及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员工队伍；制定了保障其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前十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200 名股东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迈科香港	693,680,000.00	62.9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54,772.00	1.82
3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	10,598,780.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8,013.00	0.72
5	邬建树	7,210,308.00	0.6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4,246.00	0.57
7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29,919.00	0.55
8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盛信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42,469.00	0.50
9	筑悦投资	5,407,630.00	0.4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9,950.00	0.49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科香港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00 股股份办理质押，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8.8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1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迈科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6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9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迈科香港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1258135”，目前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 1,000,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董事 1 名，为邬筱鸣。邬建树直接持有发行人 7,210,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并通过迈科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62.94% 股份，通过筑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9% 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08%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30,613,971 股股票，按照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迈科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筑悦投资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不低于 48.80%，鄢建树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下降至不低于 49.30%，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鄢建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由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61450380T”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二）2015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拓普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10 万股。经上交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95 号）审核批准，拓普集团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1689”。

根据上述核准、批准和同意，拓普集团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2,91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910 万元，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54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拓普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 201100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01159”的《营业执照》。

（三）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拓普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819,808 股新股。

根据上述核准，拓普集团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8,477,75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7,577,758 元，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拓普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拓普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 201100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61450380T”的《营业执照》。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6 月 24 日，拓普集团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拓普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 727,577,7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转增 327,409,991 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54,987,749 股。

随后，拓普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事宜进行了公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4,987,749 元。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拓普集团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拓普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经发备 201900115），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61450380T”的《营业执照》。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拓普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496,324 股新股。

根据上述核准，拓普集团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058,82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2,046,572 元，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7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拓普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拓普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61450380T”的《营业执照》。

4.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拓普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限期 6 年。

根据上述核准，拓普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1,027,358.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8,972,641.53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2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8 号），发行人发行的 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拓普转债”，债券代码“1130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拓普集团通过其设立的海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5% 以上）为拓普美国和拓普北美，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拓普美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拓普美国为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英文名称为 Tuopu USA, LLC，注册地址在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市橘子街 1209 号企业信托中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内饰产品的仓储、销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拓普美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设立拓普美国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办备[2019]20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3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履行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 拓普北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拓普北美为发行人通过拓普机电间接持股 51% 的孙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加元，中文名称为拓普北美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Tuopu North America Limited，坐落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皮克林市，作为公司北美市场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商务谈判、报价、技术交底、清关、物流仓储、分装检验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拓普北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拓普机电已就收购拓普北美 51% 的股权事项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审批[2011]591 号”《关于宁波拓普机电出口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 Tuopu North America Limited 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100107”《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履行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孙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8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0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审计报告》所载之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分布情况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迈科香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693,6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94%
2	邬建树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迈科香港持有发行人 693,680,000 股股份，通过筑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5,407,630 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7,210,308 股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 A 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迈科香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 A 股股东。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拓普电器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2	博格思拓普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5.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迈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筑悦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派舍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GAOYUET CO.,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高悦国际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高悦电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高悦智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 更名前名称为“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	高悦电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高悦新能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高悦软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SKYLER INTERNATIONAL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金索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宁海赛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宁海锦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宏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宁海中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且施加 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宁海清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宁海金索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8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2019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拓普电器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5,313,812.77	0.1028
博格思拓普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108,828,334.13	2.1062
重庆拓普	劳务等	市场价	90,805.25	0.0018
高悦智能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48,708.26	0.0009
合计			114,281,660.41	2.2117

(2) 2020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拓普电器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5,173,521.78	0.0822
博格思拓普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108,487,714.27	1.7237
重庆拓普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10,605,090.50	0.1685
高悦智能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51,403.31	0.0008
合计			124,317,729.86	1.9752

(3) 2021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拓普电器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6,789,828.13	0.0616
博格思拓普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107,941,553.64	0.9798
重庆拓普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13,103,293.72	0.1189
合计			127,834,675.49	1.1603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19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宁波金索尔	材料	市场价	11,977,259.01	0.3079
宁海赛普	材料	市场价	2,466,379.94	0.0634
宁海锦新	材料	市场价	4,216,114.02	0.1084
拓普电器	材料	市场价	1,307,347.51	0.0336
宁海中昊	材料	市场价	11,145,970.34	0.2865
宁海清清	材料	市场价	5,385,836.82	0.1384
博格思拓普	材料	市场价	12,901,108.60	0.3316
宁波宏科	材料	市场价	57,495,964.42	1.4780
高悦智能	设备	市场价	1,491,777.87	0.0383
高悦电机	材料、设备	市场价	11,977,626.48	0.3079
合计			120,365,385.01	3.0940

（2）2020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宁波金索尔	材料	市场价	11,279,423.57	0.2273
宁海赛普	材料	市场价	2,352,171.89	0.0474
宁海锦新	材料	市场价	8,944,151.65	0.1803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拓普电器	材料	市场价	67,985.88	0.0014
宁海中昊	材料	市场价	12,318,377.23	0.2483
宁海清清	材料	市场价	6,178,391.42	0.1245
博格思拓普	材料	市场价	11,172,984.21	0.2252
宁波宏科	材料	市场价	69,767,683.10	1.4061
高悦智能	设备	市场价	575,203.54	0.0116
高悦电机	材料、设备	市场价	33,186,089.13	0.6688
合计			155,842,461.62	3.1408

(3) 2021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拓普电器	材料	市场价	1,470,987.91	0.0166
博格思拓普	材料	市场价	532,406.41	0.0060
宁波金索尔	材料	市场价	10,727,069.14	0.1211
宁海赛普	材料	市场价	2,777,913.09	0.0313
宁海锦新	材料	市场价	15,196,918.89	0.1715
宁海中昊	材料	市场价	17,114,295.64	0.1931
宁海清清	材料	市场价	6,296,088.44	0.0711
宁波宏科	材料	市场价	90,461,785.31	1.0209
高悦智能	设备	市场价	36,373,136.28	0.4105
高悦电机	材料、设备	市场价	30,331,884.00	0.3423
高悦电气	劳务	市场价	2,104,843.25	0.0238
合计			213,387,328.36	2.4081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①2019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博格思拓普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633,551.77	0.0123
高悦电机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98,165.14	0.0038
合计			831,716.91	0.0161

②2020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博格思拓普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619,266.06	0.0098
高悦电机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98,165.14	0.0031
合计			817,431.20	0.0129

③2021 年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博格思拓普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619,266.06	0.0056
高悦电机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98,165.14	0.0018
合计			817,431.20	0.0074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①2019 年

无。

②2020 年

无。

③2021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高悦电气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3,129,489.91	0.0353
合计			3,129,489.91	0.035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的交易行为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交易内容	2021 年金额（元）	2020 年金额（元）	2019 年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822,800.00	10,694,500.00	10,535,000.00
合计	15,822,800.00	10,694,500.00	10,535,000.00

5.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①拓普波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波兰”）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在波兰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其租用 7R PROJEKT 35 Sp. z o.o.（简称“7R 项目公司”）的定制化工业厂房开展欧洲订单的具体生产业务，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 7R 项目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鉴于商业惯例和实际需要，发行人为拓普波兰签订的上述厂房租赁协议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总责任额不超过 700 万欧元（按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一日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5,417.44 万元），有效期覆盖上述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即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的 84 个月）及其届满或被终止后的五个月，最迟不超过 2029 年 8 月 1 日。

拓普波兰按时履行上述租赁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义务，如其未能履行，则拓普集团应在收到 7R 项目公司的索赔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上述履约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普光伏科技（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新区光伏”）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30220210110000111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为杭州湾新区光伏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房屋建筑物抵押。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联方委托贷款

(1)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博格思拓普发放贷款人民币 750.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4.35%。

(2) 发行人 2018 年度实际收到博格思拓普支付的借款利息，共计 626,442.15 元。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上年度向博格思拓普发放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750.00 万元。

(4) 发行人 2019 年度实际收到博格思拓普支付的借款利息，共计 311,202.83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博格思拓普提供委托贷款的交易行为系为缓解博格思拓普融资压力所作安排，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88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均系正常经营往来过程中发生，无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7 日，拓普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吴伟锋回避表决；2019 年 6 月 24 日，拓普集团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除回避表决的票数外均表决赞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 年 4 月 27 日，拓普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吴伟锋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8 日，拓普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除回避表决的票数外均表决赞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中的主要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对该议案内容已作出妥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拓普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吴伟锋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8 日，拓普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测 2020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除回避表决的票数外均表决赞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4月19日，拓普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吴伟锋回避表决；2021年5月10日，拓普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除回避表决的票数外均表决赞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中的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对该议案内容已作出妥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拓普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吴伟锋回避表决；2021年5月10日，拓普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除回避表决的票数外均表决赞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22年4月13日，拓普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吴伟锋回避表决；2022年5月19日，拓普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除回避表决的票数外均表决赞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中的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对该

议案内容已作出妥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包装物、材料等，该等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集团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及回避制度，拓普集团在上述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拓普集团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 根据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其避免与拓普集团进行同业竞争进行了有效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 3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6 家全资孙公司，于中国境外拥有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有关该等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二）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以及于中国境内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于中国境内正在履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共计 81 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合计 572 项，于中国境内拥有 3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2 项已备案的互联网域名。有关上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依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框架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在建工程合同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

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重庆拓普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重庆拓普于 2005 年注册于重庆市两江区，本次收购之前，重庆拓普股东共两名，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1% 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39% 股权。基于公司战略的考虑，发行人决定收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拓普 61% 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拓普 61%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重庆拓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的 61% 为基准，最终价格确定为 11,556,120.82 元人民币。

2022 年 4 月 1 日，重庆拓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并更名为“重庆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首次制定的《公司章程》是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经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并对上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公告。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修改程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1名，负责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直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财务总监1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41 次董事会会议，28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邬建树	董事长
王斌	董事、总经理
吴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
潘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
蒋开洪	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玮	董事
汪永斌	独立董事
周英	独立董事
赵香球	独立董事
王明臻	董事会秘书
颜群力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段小成	监事
李卫国	职工监事
洪铁阳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邬建树、王斌、吴伟锋、潘孝勇、蒋开洪及独立董事周静尧、王民权和周英。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香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邬建树、王斌、吴伟锋、潘孝勇、蒋开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英、赵香球和汪永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王伟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为颜群力、段小成、王成才（职工代表

监事）。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颜群力、段小成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成才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2年3月14日，因王成才辞去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卫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斌（总经理）、吴伟锋（副总经理）、潘孝勇（副总经理）、蒋开洪（副总经理）、王明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洪铁阳（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聘任王斌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潘孝勇、吴伟锋、蒋开洪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明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洪铁阳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周英、赵香球和汪永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7日核发的GR2018331004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拓普集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21年12月，拓普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331005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拓普集团于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 GR2017331004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宁波千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宁波千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0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宁波千汇于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宝开国税通[2018]77 号），认定宝鸡拓普符合减税政策。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610012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宝鸡拓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据此，宝鸡拓普于 2019、2020、2021 年度内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4)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1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拓普汽车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据此，拓普汽车电子于 2019、2020、2021 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拓普汽车电子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2022 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的税率预缴。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汽车电子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认定。

(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1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拓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据此浙江拓为于 2019、2020、2021 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拓为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2022 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

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拓为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认定。

（6）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确认四川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函》（川经信规产函[2019]890 号），认定四川迈高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减税政策。据此，四川迈高于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7）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3100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域想线控底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据此，域想线控底盘于 2019、2020 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8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除以下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1）发行人因收用虚开发票，入账计入成本并在税前扣除，导致少计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0,669.94 元、少计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71,788.40 元、少计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8,309.17 元被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 48,602.97 元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24,301.49 元；（2）拓普声动因收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并以业务招待费入账，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已纳税调增 4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问题发票金额的 60%，导致少记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60,000.00 元被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税款 15,000.00 元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 7,500 元；（3）拓普部件因取得不合规发票并列支期间费用，导致少计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38,300.00 元被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税款 34,575.00 元的百分之八十的罚款，计 27,660.00 元。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罚款裁量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子公司平湖拓普因危废仓库未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仓库地面无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而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嘉环（平）罚字[2021]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有关

平湖拓普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子公司平湖拓普因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而被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平市监处字[2021]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有关平湖拓普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子公司平湖拓普因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而被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平应急罚[202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千汇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而被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宁）应急罚[2022]2000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有关平湖拓普及宁波千汇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20,000.00	60,000.00	重庆底盘	重庆市沙坪坝区智荟大道18号，一期土地
2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56,297.38	75,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六-2期土地
3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28,586.10	10,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七期土地
4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3,610.72	100,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期土地
5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114,648.87	50,000.00	拓普滑板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九期土地
6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8,730.39	35,000.00	安徽底盘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北侧202291地块
7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81,556.29	50,000.00	湖州拓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318国道原南方水泥地块
8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20,000.00	域想智行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大碶沿山河南路BLZB13-06-38-b地块
合计		783,429.75	400,000.00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

1. 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根据重庆底盘取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500106-04-01-572228），该项目已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渝（沙）环准[2022]021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该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2. 宁波前湾年产 2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根据拓普滑板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252-04-01-281247），该项目已由宁波杭州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根据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甬新环建[2022]74 号《关于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3. 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根据拓普滑板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252-04-01-770434），该项目已由宁波杭州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根据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甬新环建[2022]76 号《关于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

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4. 宁波前湾年产 16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根据拓普滑板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252-04-01-510539），该项目已由宁波杭州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根据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甬新环建[2022]77 号《关于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5.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域想智行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9-330206-04-01-810574），该项目已由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该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未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6. 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根据安徽底盘取得的《关于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备案通知》和《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0-340422-04-01-690157），该项目已由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淮（寿）环评[2022]84 号《关于拓普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

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7.湖州长兴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根据湖州拓普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522-04-01-504616），该项目已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湖长环建[2023]2 号《关于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求该项目建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8.宁波前湾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根据拓普滑板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252-04-01-617694），该项目已由宁波杭州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予以项目备案。

根据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甬新环建[2022]75 号《关于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1.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就“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底盘已取得“渝（2022）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23368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座落于重庆沙坪坝区（西永 Aj 组团 Aj 分区 Aj01-14-1/05 地块），土地面积 120,26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1 月 28 日。

2. 宁波前湾年产 2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就“宁波前湾年产 2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拓普滑板已取得“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954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座落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III202042#地块），土地面积 255,00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3 月 10 日。

3. 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就“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拓普滑板已取得“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64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座落于宁波前湾新区（十塘横江以北区块 03-05 地块），土地面积 181,84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10 月 20 日。

4. 宁波前湾年产 16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就“宁波前湾年产 16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拓普滑板已取得“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6419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座落于宁波前湾新区（十塘横江以北区块 03-04b 地块），土地面积 99,49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10 月 20 日。

5.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就“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域想智行已取得“浙（2022）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4065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座落于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南、沿山河南路西，土地面积 19,172 平方米，土

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8 月 1 日。

6.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就“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底盘已取得“皖（2022）寿县不动产权第 002759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坐落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健康路交口东北侧，土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9 月 29 日。

7.湖州长兴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就“湖州长兴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湖州拓普已取得“浙（2023）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座落于李家巷镇石泉村，土地面积 101,62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2 月 2 日。

8.宁波前湾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就“宁波前湾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拓普滑板已取得“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9632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座落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III202114#地块），土地面积 103,23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3 月 10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已落实了相应的项目用地来源，能够合法拥有相应项目用地的产权。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3 号”《关于核准宁波

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拓普集团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867,000元。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增至64,910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54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拓普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拓普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增至727,577,758元，该等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2号”《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拓普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58,8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7.50元。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增至1,102,046,572元，该等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7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30号”《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拓普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00元。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23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对拓普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5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前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拓普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拓普集团不存在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减震产品、底盘系统、内饰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此基础上顺应汽车行业节能降耗、电动化及无人驾驶的发展趋势，开发轻量化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及空气悬架系统系列产品。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提高管理效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1. 拓普机电海关行政处罚

2019年6月20日，拓普机电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310120190518204898。因货物申报品名、税则号列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涉案案值为人民币8.87万元，2019年06月28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拓普机电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其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系依据罚款裁量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平湖拓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0 日，平湖拓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善后处理费等）人民币 121 万元。平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平湖拓普因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平应急罚[202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罚款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平湖拓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2021 年 11 月 10 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事故等级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涉及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 拓普声动税务行政处罚

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拓普声动下发了“甬税稽三罚[2020]17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声动收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并以业务招待费入账，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已纳税调增 4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问题发票金额的 60%，导致少记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60,000.00 元的行为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税款 15,000.00 元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 7,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拓普声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认定拓普声动能主动承认并预交了查补税款，给予从轻处罚。拓普声动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罚款裁量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拓普部件税务行政处罚

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拓普部件下发了“甬税稽三罚[2020]20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部件取得不合规发票并列支期间费用，导致少计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38,300.00 元的行为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税款 34,575.00 元的百分之八十的罚款，计 27,66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拓普部件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其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罚款裁量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拓普集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拓普集团下发了“甬仑卫职罚[2021]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集团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工作、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情形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拓普集团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2021 年 11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属于从轻处罚，上述行为已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政处罚案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结案。

6.沈阳拓普消防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6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沈阳拓普下发了“202121011300050 号”《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核定单》，对沈阳拓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 5,9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可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沈阳拓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沈阳市沈北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认定沈阳拓普积极消除违法行为或整改火灾隐患，具有从轻情节。其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罚款裁量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平湖拓普环保行政处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平湖拓普下发了“嘉环（平）罚字[2021]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平湖拓普危废仓库未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

体净化装置，仓库地面无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的情形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平湖拓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2021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平湖拓普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平湖拓普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行政处罚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平湖拓普下发了“平市监处字[2021]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平湖拓普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平湖拓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平湖拓普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拓普集团税务行政处罚

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拓普集团下发了“甬税稽三罚[2021]32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集团收用虚开发票，入账计入成本并在税前扣除，导致少计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0,669.94 元、少计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71,788.40 元、少计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8,309.17 元的行为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 48,602.97 元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24,301.4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拓普集团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其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罚款裁量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0. 宁波千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30日，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宁海县应急管理局认定宁波千汇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宁）应急罚[2022]2000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其中，对于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波千汇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2022年11月22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于上述证明以及所受处罚的法律依据，宁波千汇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基于一般安全事故而对安全生产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所受处罚金额未达该类事故罚款裁量金额的上限，事故调查期间，宁波千汇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事项，主动消除社会影响，按时缴纳罚款。宁波千汇的本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余 蕾



徐晨

余蕾

李嘉言

李嘉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96 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问询函》第 8 题.....	4
第三节 签署页	8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8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9,368 万股，其中 20,000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请发行人说明：迈科香港股票质押的原因，以及质押金额的具体用途，并结合质权实现形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偿还股票质押债务的能力以及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迈科香港的公司登记资料、2022 年财务报表；
2. 核查迈科香港签署的贷款融资协议、股票质押协议；
3. 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其质押登记费凭证；
4. 核查迈科香港取得融资贷款及认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务明细清单；
5. 核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迈科香港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6.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个人信用报告》；
7. 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8.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迈科香港股票质押的原因，以及质押金额的具体用途

1. 迈科香港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22年6月24日，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香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RMB SINGLE CURRENCY UNCOMMITTED 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OF UP TO RMB 1.68 BILLION》（《最高16.8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单一货币非承诺性定期贷款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贷款融资协议》”），约定由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向迈科香港提供一笔贷款，该贷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额度	16.8亿元人民币
年化利率	4.8%
贷款融资期限	自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12个月后的日期，或贷款人同意的其他日期
贷款融资投向	用于支付或置换借款人迈科香港认购拓普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价，偿付本次融资利息和用作利息备付金。借款人迈科香港认购拓普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
补仓线	35%

同日，迈科香港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署《证券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迈科香港以其持有的200,000,000股拓普集团股票（“质押证券”）质押给质权人，作为《贷款融资协议》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利息、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

迈科香港本次股票质押的200,000,000股拓普集团股票，占质押时迈科香港所持股票的比例为28.83%，占质押时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8.15%。上述质押股票在质押日对应参考市值为136.86亿元，远高于16.8亿元的贷款额度，其原因主要系出质人迈科香港作为境外公司，股票质押的部分手续需要至境外办理，且由于迈科香港拟办理该笔质押的时间为2022年6月，受当时外部环境影响，办理流程较为繁琐，若后期拓普集团股价下降导致出质人需要补充质押，则需要再次履行上述繁琐手续。因此，出于谨慎考虑，为尽量避免出现需要补充质押的情况，出质人迈科香港此次质押股票数量较多。

2. 迈科香港质押金额的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科香港于2022年7月认购拓普集团发行并向迈科香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5,732,660张，认购金额为

1,573,266,000 元。

根据上述，迈科香港股票质押的原因系为其于《贷款融资协议》项下的 16.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 16.8 亿元贷款系用于认购拓普集团发行的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迈科香港股票质押的原因及质押金额的具体用途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质权实现形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偿还股票质押债务的能力以及潜在风险

1. 质权实现形式

根据《证券质押合同》，在发生合同约定的质权行权情形时，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可以与出质人迈科香港协议以质押证券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证券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证券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还股票质押债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科香港目前通过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 16.8 亿元，迈科香港目前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香港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港资企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股权结构	邬建树持股 1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元

总资产	3,722,390,725.41
-----	------------------

净资产	1,674,467,843.90
营业收入	4,251,155.31
净利润	131,734,278.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控股股东迈科香港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93,680,000 股，以 2023 年 4 月 12 日市价（57.46 元/股）测算，迈科香港持有公司股票价值约为 398.59 亿元，其中，未质押股份对应市值约为 283.67 亿元；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迈科香港亦持有公司 15,732,66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 2023 年 4 月 12 日市价（127.6 元/张）测算，迈科香港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约为 20.0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除通过迈科香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还直接及间接通过筑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617,938 股（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以 2023 年 4 月 12 日市价（57.46 元/股）测算，实际控制人邬建树持有公司股票价值约为 7.2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财务状况良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较高，足以覆盖股票质押债务。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根据控股股东迈科香港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目前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股票质押债务的能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余蕾

李嘉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3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普集团”）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的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且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但仍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5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数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迈科香港（邬建树全资拥有）及其一致行动人筑悦投资（迈科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087,6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43%，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210,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30,613,971 股股票，按照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迈

科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筑悦投资的持股比例下降至不低于 48.80%，邬建树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下降至不低于 49.30%，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继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93,680,000	62.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08,776	2.71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62,985	0.9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56,036	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	8,086,813	0.73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邬建树	7,210,308	0.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4,146	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5,440	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优质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5,150	0.50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7,630	0.49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迈科香港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00 股股份办理质押，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8.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拓普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4,000 元拓普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596 股，占拓普转债转股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0.000145%。据此，发行人的股本由 1,102,046,572 股增加至

1,102,048,168 股。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以及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拓普美国与拓普北美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拓普美国与拓普北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设立拓普美国与拓普北美履行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孙公司”。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迈科香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693,6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94%
2	邬建树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迈科香港持有发行人 693,680,000 股股份，通过筑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5,407,630 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7,210,308 股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 A 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迈科香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 A 股股东。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邬建树	董事长
王斌	董事、总经理
吴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
潘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
蒋开洪	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玮	董事
汪永斌	独立董事
周英	独立董事
赵香球	独立董事
王明臻	董事会秘书
颜群力	监事会主席
段小成	监事
李卫国	职工监事
洪铁阳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拓普电器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2	博格思拓普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5.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迈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筑悦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派舍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GAOYUET CO.,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高悦国际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高悦电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7	高悦智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高悦电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高悦新能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高悦软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SKYLER INTERNATIONAL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金索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宏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宁海赛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宁海锦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宁海中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宁海清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宁海金索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拓普电器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5,819,976.18	0.0379
博格思拓普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96,673,748.67	0.6302
重庆拓普	商品、劳务等	市场价	6,264,144.32	0.0408
合计			108,757,869.20	0.7090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	--------------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拓普电器	材料	市场价	557,591.82	0.0046
博格思拓普	材料	市场价	11,226,212.12	0.0926
宁波金索尔	材料	市场价	5,680,753.83	0.0469
宁海赛普	材料	市场价	3,344,571.77	0.0276
宁海锦新	材料	市场价	13,729,540.98	0.1133
宁海中昊	材料	市场价	23,847,150.57	0.1967
宁海清清	材料	市场价	6,233,189.97	0.0514
宁波宏科	材料	市场价	136,342,741.42	1.1248
高悦智能	设备	市场价	84,851,924.43	0.7000
高悦电机	材料	市场价	29,679,129.38	0.2448
高悦电气	劳务	市场价	7,636,009.78	0.0630
合计			323,128,816.10	2.6657

3. 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博格思拓普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619,266.06	0.0040
高悦电机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198,165.14	0.0013
合计			817,431.20	0.0053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高悦电气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3,129,489.91	0.0258
合计			3,129,489.91	0.025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交易内容	2022 年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246,800.00
合计	18,246,800.00

5. 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2202201100001187，该笔长期借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拓普汽车电子以坐落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北侧（甬新 G-156#地块）的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存在新增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均系正常经营往来过程中发生，无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子公司、孙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拓普机电在墨西哥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墨西哥”）。拓普墨西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拓普墨西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拓普墨西哥由发行人与拓普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持股 99%、拓普机电持股 1%，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TUOPU GROUP MEXICO, S. de R. L. de C. V.，注册资本 50,000 比索，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地址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拓普墨西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以辐射北美地区。

（二） 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安徽底盘	土地使用权	皖（2022）寿县 不动产权第 0027591 号	寿县新桥国际 产业园新桥大 道与健康路交 口东北侧	133,334	工业 用地	无
拓普滑 板	土地使 用权	浙（2022）慈溪 （杭州湾）不 动产权第 0064190 号	宁波前湾新区 （十塘横江以 北区块 03-05 地块）	181,847	工业 用地	无
拓普滑 板	土地使 用权	浙（2022）慈溪 （杭州湾）不 动产权第 0064191 号	宁波前湾新区 （十塘横江以 北区块 03-04b 地块）	99,499	工业 用地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1.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拓普	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天盛产业园区 6 号、7 号、8 栋、9 栋，共 21,400 平方米	2022.12.15-2024.03.31	3,852,000 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三）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及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及域名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82 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614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中国境内拥有 3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1	2021SR 1321293	拓普汽车热管理数字化车间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08.22	2021.09.03
2	2010SR 016881	轿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设计 与优化软件[简称： 动力总成悬置系统设计 与优化软件]	V1.18	发行人、 华南理工大学	2009.10.11	2012.05.15
3	2017SR 035195	拓为 IBS 无限种类有限次数 故障冻结帧记录软件[简称： 故障冻结帧记录软件]	V1.0	上海拓为	未发表	2017.02.08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2 项已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年.月.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tuopu.com	发行人	2021.07.27	浙 ICP 备 05009761 号-1
2	112.14.30.214	发行人	2021.07.27	浙 ICP 备 05009761 号-2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举借

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协议

1. 依据发行人与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签署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件、零配件及产品加工等产品或服务，针对外协件新产品开发事宜，双方签订《开发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针对无需或已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双方以签订《生产采购合同》及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货价格以《开发协议》《生产采购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2. 依据发行人与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签署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件、零配件及产品加工等产品或服务，针对外协件新产品开发事宜，双方签订《开发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针对无需或已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双方以签订《生产采购合同》及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货价格以《开发协议》《生产采购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3. 依据发行人与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签署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件、零配件及产品加工等产品或服务，针对外协件新产品开发事宜，双方签订《开发协

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针对无需或已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双方以签订《生产采购合同》及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货价格以《开发协议》《生产采购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4. 依据发行人与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签署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件、零配件及产品加工等产品或服务，针对外协件新产品开发事宜，双方签订《开发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针对无需或已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双方以签订《生产采购合同》及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货价格以《开发协议》《生产采购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5. 依据发行人与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的《商务协议》，约定由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零部件，约定了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零件号、产品名称、出厂单价，具体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具体订单所列要求为准。该协议为长期协议。

6.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签署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件、零配件及产品加工等产品或服务，针对外协件新产品开发事宜，双方签订《开发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针对无需或已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双方以签订《生产采购合同》及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货价格以《开发协议》《生产采购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7. 依据发行人与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签署的《采购

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件、零配件及产品加工等产品或服务，针对外协件新产品开发事宜，双方签订《开发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针对无需或已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双方以签订《生产采购合同》及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货价格以《开发协议》《生产采购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8. 依据发行人与平湖华申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签署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平湖华申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件、零配件及产品加工等产品或服务，针对外协件新产品开发事宜，双方签订《开发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针对无需或已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双方以签订《生产采购合同》及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供货价格以《开发协议》《生产采购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9. 依据发行人与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签署的《价格协议书》，约定由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零部件，约定了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名称、产品图号、出厂单价，具体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具体订单所列要求为准。该协议书价格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0. 依据发行人与上海钢晔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签署的《钢板期货买卖合同》，约定由上海钢晔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钢板，具体的钢板牌号、品牌、单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按发行人具体订单所列要求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

1. 依据拓普集团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通条款》的框架协议，约定由拓普集团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产

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相关协议、供货计划、月采购订单、供货和交付、质量标准与要求、包装和运输、结算方式、最优惠价格承诺、扣款、不合格品的处理、知识产权、卖方技术资料的使用、信息保密、质量保证、召回和维修、政府资料提交、第三方损害赔偿、违约责任、合同解除、订单的解除、卖方的索赔、项目取消、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依据拓普集团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般条款》的框架协议，约定由拓普集团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包装运输和单据、付款、交付、快捷发运、产能和工装模具、供应商质量和开发、检查、检验与接收、变更、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保证、质量保证、维修件和替换件、成分说明和特殊警告、上汽集团财产、供应商财产、知识产权、缺陷和召回、保险、保密和广告、抵消/扣除、付款和税收、合同终止和接触、违约金、赔偿、救济、产品责任索赔等进行了约定。

3. 依据拓普集团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般条款》的框架协议，约定由拓普集团向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装运付款和审计权、交付进度、加急发运、变更、供货商质量及检查、不合格货物处理、货物说明、违约、合同终止、知识产权、赔偿、保险、服务和更换零件、关税处理以及相关特别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4. 依据拓普部件与A客户签署的《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China)》，约定由拓普部件向A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供货、采购订单、产品质量、服务、供应短缺、安全库存、包装和装运、交货条件、交货时间、支付价格、发票、付款条件、质量约定、保证、A客户损失、第三方索赔、遵守法律、知识产权、买卖双方权利、合同期限和终止、保密信息、转让、不可抗力、劳动合同、信用证、保险、责任限制等进行了约定。

5. 依据拓普声动与A客户签署的《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China)》，约定由拓普声动向A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供货、采购订单、产品质量、服务、供应短缺、安全库存、包装和装运、交货条件、交货时间、支付价格、发票、付款条件、质量约定、保证、A客户损失、第三方索赔、遵守法律、知识产权、买卖双方权利、合同期限和终止、保密信息、转让、不可抗力、劳动合同、信用

证、保险、责任限制等进行了约定。

6. 依据拓普机电与A客户签署的《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China)》，约定由拓普机电向A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供货、采购订单、产品质量、服务、供应短缺、安全库存、包装和装运、交货条件、交货时间、支付价格、发票、付款条件、质量约定、保证、A客户损失、第三方索赔、遵守法律、知识产权、买卖双方权利、合同期限和终止、保密信息、转让、不可抗力、劳动合同、信用证、保险、责任限制等进行了约定。

7. 依据拓普部件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约定由拓普部件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产品开发、订单及交付、产品价格及交付、质量及售后保证、分供方管理、变更、工装模具及财产、有毒有害物质管控、知识产权、信息保密等进行了约定。

8. 依据拓普声动与General Motors LLC签署的《Purchase Contract》，约定由拓普声动向General Motors LLC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就产品销售涉及的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交付、运输及包装、维修及更换、不合格货物的处理、变更、质量、产品保修、知识产权、赔偿、不可抗力、保险、保密信息、合同期限及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价格或定价原则、质量、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通过网络、传真等形式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确定具体供货数量和交货日期。

（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20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302202101100001111	杭州湾新区光伏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	6,000	2021.12.09	2021.12.09-2033.12.09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分行				
2	(2021)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17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2021.12.27	24 个月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05100LK22BG242H	拓普机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100 万美元	2022.01.21	12 个月	/
4	05100LK22BGGC71	拓普机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00 万美元	2022.02.23	12 个月	/
5	(2022)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25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2022.03.25	24 个月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05100LK22BHA47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4,000	2022.03.29	2022.11.10-2024.05.10	/
7	杭州湾 2022 人借 0012	拓普汽车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10,000	2022.04.28	12 个月	/
8	甬中山 DK202220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22.05.24	2022.05.24-2023.06.19	/
9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 220035 号	拓普机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10,000	2022.05.30	2022.05.30-2023.05.29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分行				
10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220036号	拓普部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22.05.30	2022.05.30-2023.05.29	/
11	(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55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2022.06.14	24个月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	330220220110001187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44,000	2022.06.16	2022.06.16-2024.06.16	拓普汽车电子提供抵押担保
13	161C11020220002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	2022.06.16	2022.06.15-2023.06.12	/
14	IR22061600002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2022.06.16	2022.06.16-2023.06.16	/
15	(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56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40,000	2022.06.16	24个月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	北仑2022人借103	拓普部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000	2022.06.23	12个月	/
17	0390100095-2022年(保税)字0055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10,000	2022.10.31	24个月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8	0390100095-2022年（保税）字0055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10,000	2022.10.31	24个月	/
19	0390100095-2022年（保税）字0055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10,000	2022.10.31	24个月	/
20	（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135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2022.11.14	24个月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四）抵押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订的重大抵押合同共计4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借款期限（年.月.日）	抵押物
1	3302202101100001111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杭州湾新区光伏	6,000	2021.12.09-2033.12.09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8080号”土地、房产
2	（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1-018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70,000	2021.12.16-2023.12.15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958号”土地、房产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借款期限（年.月.日）	抵押物
3	（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1-003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2.03.25-2027.03.24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152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154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156号”土地、房产
4	（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1-001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80,000	2021.12.16-2027.03.24	“仑国用（2011）第11406号”、“仑国用（2011）第11405号”土地及其上房产
5	3302202201100001187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拓普汽车电子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发行人	44,000	2022.06.16-2024.06.16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土地

（五）授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额度合同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最高限额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年.月.日)
1	089922050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	2022.06.08- 2023.06.07

（六）在建工程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完成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共计 26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拓普电动车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2,668.18
2	拓普电动车	宁波臻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湾四期消防及工艺管道安装工程	1,377.00
3	拓普电动车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一区土建总承包工程	7,473.00
4	拓普电动车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二区总承包工程	16,502.32
5	拓普电动车	山东宏鑫源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杭州湾四期复合板及窗安装工程	1,827.00
6	拓普电动车	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一区钢结构工程	7,729.29
7	拓普电动车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和内饰功能件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II 标段）	6,399.00
8	拓普电动车	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和内饰功能件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I 标段）	6,178.99
9	拓普电动车	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和内饰功能件项目 I 标段钢结构工程	5,804.29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0	拓普电动车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和内饰功能件项目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6,838.80
11	拓普电动车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湾五期市政工程、雨污水及绿化道路工程	2,598.00
12	拓普电动车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湾五期车间 CD 设备基础工程	2,281.97
13	拓普滑板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滑板底盘系统项目 I 标段土建总承包工程	7,691.00
14	拓普滑板	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滑板底盘系统项目（II 标）土建总承包工程	6,248.00
15	拓普滑板	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拓普杭州湾六期 I 标段钢结构工程	8,226.00
16	拓普滑板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杭州湾六期 II 标段钢结构工程	5,969.00
17	拓普滑板	宁波淖升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拓普集团杭州湾六期消防及工艺管道安装工程	2,778.00
18	拓普滑板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湾六期市政工程、雨污水及绿化道路工程	2,978.00
19	拓普滑板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湾六期项目车间 A 设备基础工程	2,748.00
20	拓普滑板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系统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6,573.00
21	拓普滑板	浙江东驰钢结构有限公司	拓普杭州湾七期项目钢结构工程	5,430.00
22	拓普滑板	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拓普杭州湾八期项目建设工程桩基工程	1,006.00
23	重庆底盘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和年产 50 万套内饰件项目	7,152.96
24	重庆底盘	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和年产 50 万套内饰件项目钢结构工程	6,123.93
25	安徽底盘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项目和年产 65 万套	9,393.30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26	安徽底盘	宁波天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项目和年产 65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钢结构工程	7,12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拓普汽车电子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GR2022331008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拓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GR20223300947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者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的适当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情况，该等事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子公司台州拓普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而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台环（临）罚[2022]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有关台州拓普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市场公开信息，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台州拓普下发台环（临）罚[2022]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台州拓普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台州拓普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小，不属于上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

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拓普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罚则下限，且未受到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拓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拓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余 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嘉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y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1	58911896		9	2022.05.28- 2032.05.27	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运载工具用测速仪；集成电路用晶片；运载工具用恒温器；遥控装置；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发行人
2	58900910		7	2022.05.21- 2032.05.20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发动机消声器	发行人
3	58881329		9	2022.06.14- 2032.06.13	集成电路用晶片；电阻材料	发行人
4	1087628		17	2017.08.28- 2027.08.27	橡胶密封件	发行人
5	1087627		17	2017.08.28- 2027.08.27	橡胶密封件	发行人
6	1071924		12	2017.08.07- 2027.08.06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7	1071923		12	2017.08.07- 2027.08.06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8	1071922		12	2017.08.07- 2027.08.06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9	1067319		6	2017.07.28- 2027.07.27	五金器具；金属标 牌；金属柜；小五 金器具；车辆用金 属锁；挂锁；金属 工具箱（空的）； 金属工具箱（空 的）；未加工或半 加工的普通金属	发行人
10	1067318		6	2017.07.28- 2027.07.27	五金器具；金属标 牌；金属柜；小五 金器具；车辆用金 属锁；挂锁；金属 工具箱（空的）； 金属工具箱（空 的）；未加工或半 加工的普通金属	发行人
11	1059451		7	2017.07.21- 2027.07.20	金属机械密封件 （机械配件）	发行人
12	1059439		7	2017.07.21- 2027.07.20	金属机械密封件 （机械配件）	发行人
13	30803116		12	2019.03.14- 2029.03.13	陆、空、水或铁路 用机动运载工具； 陆地车辆用电动 机；陆地车辆用扭 矩变换器；汽车轮 胎；陆地车辆变速 箱；陆地车辆用汽 油发动机；摩托车 减震器；缆车；婴 儿车；补内胎用全 套工具	拓普机电
14	8211192		17	2021.04.21- 2031.04.20	半加工塑料物质； 垫片（密封垫）； 非金属软管；隔音 材料；绝缘材料； 密封环；汽缸接 头；未加工或半加 工树胶；橡胶或塑 料填料；橡皮减震 器	拓普机电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15	8211177		12	2021.04.21- 2031.04.20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反冲式雪橇；机动车减震器；缆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变速器；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汽车轮胎；婴儿车	拓普机电
16	8211162		7	2021.09.07- 2031.09.06	包装机（打包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加工塑料用模具；铸造机械；装卸设备	拓普机电
17	8211132		6	2021.05.14- 2031.05.13	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拓普机电
18	8210874		17	2021.04.21- 2031.04.20	半加工塑料物质；垫片（密封垫）；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密封环；汽缸接头；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填料；橡皮减震器	拓普机电
19	8210818		12	2021.04.21- 2031.04.20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反冲式雪橇；机动车减震器；缆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变速器；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婴儿车	拓普机电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20	8210764		7	2021.09.07- 2031.09.06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车床；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加工塑料用模具；减震器；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铸造机械；装卸设备	拓普机电
21	8210692		6	2021.09.07- 2031.09.06	金属管夹；捆扎用金属带；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	拓普机电
22	8125696	迈金 MYK	12	2021.03.21- 2031.03.20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机动车减震器；缆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汽车轮胎；婴儿车	拓普机电
23	59512775	USHONE	7	2022.10.21- 2032.10.20	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汽车水泵；汽车油泵；液压泵	域想电子商务
24	59526499	域想	9	2022.04.07- 2032.04.06	运载工具用测速仪；运载工具刹车测试仪；运载工具故障警告灯；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电测量仪器；运载工具点烟器插座用电源适配器；运载工具用后视摄像头；运载工具用恒温器；运载工具报警器用遥控器	域想电子商务
25	59517792	USHONE	42	2022.06.14- 2032.06.13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26	59512775 A	USHONE	7	2022.05.07- 2032.05.06	阀（机器部件）； 机器、马达和引擎 的液压控制器；电 磁阀（机器部 件）；汽车发动机 排气净化装置（催 化反应器）；汽车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系统；汽车发动机 冷却用散热器；汽 车发动机消声器	域想电子 商务
27	59509187 A	USHONE	12	2022.05.07- 2032.05.06	汽车底盘；汽车转 向指示臂；陆地车 辆用块式制动器； 陆地车辆刹车；陆 地车辆用刹车垫； 陆地车辆用碟式刹 车；陆地车辆用刹 车块；陆地车辆用 制动蹄；机动汽车 用刹车衬面；陆地 车辆用锥形刹车； 汽车转向信号装置	域想电子 商务
28	59508616	USHONE	9	2022.06.14- 2032.06.13	运载工具用自动转 向装置；运载工具 用测速仪；运载工 具刹车测试仪；电 测量仪器；运载工 具用恒温器	域想电子 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29	59508194	域 想	12	2022.04.07- 2032.04.06	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块式制动器；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用刹车垫；陆地车辆用碟式刹车；陆地车辆用刹车块；陆地车辆用制动蹄；机动汽车用刹车衬面；陆地车辆用锥形刹车；汽车转向信号装置；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运载工具底架；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制动蹄；运载工具用方向盘；运载工具用刹车盘；运载工具用操纵杆	域想电子商务
30	59498754	域 想	7	2022.04.07- 2032.04.06	汽车水泵；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电磁阀（机器部件）；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液压泵；汽车油泵	域想电子商务
31	22290260	USHONE	42	2018.04.07- 2028.04.06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32	22290238	USHONE	39	2018.02.07- 2028.02.06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仓库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	域想电子商务
33	22290160	USHONE	37	2018.01.28- 2028.01.27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域想电子商务
34	22290019	USHONE	12	2018.03.28- 2028.03.27	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35	22290016	USHONE	36	2018.01.28- 2028.01.27	银行；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抵押贷款； 资本投资；银行储蓄服务； 融资租赁；金融咨询； 受托管理；网上银行；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 保险承保；电子转账； 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	域想电子商务
36	22289587	USHONE	6	2018.03.28- 2028.03.27	金属焊丝；金属焊条； 汽车车轮锁；运载工具用 金属锁	域想电子商务
37	22289462	域 想	42	2018.01.28- 2028.01.27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 技术咨询；质量控制； 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 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 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 服务（SaaS）；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云计算	域想电子商务
38	22289426	域 想	40	2018.01.28- 2028.01.27	电镀；铁器加工；金属 处理；金属回火；激光 划线；精炼；金属铸造； 磁化；焊接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39	22289354	域 想	39	2018.01.28- 2028.01.27	运输信息；商品包装； 商品打包；码头装卸； 海上运输；汽车运输； 铁路运输；空中运输； 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 货运；运输；货物贮存； 仓库贮存；电子数据或 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包裹投递；快递服务（ 信件或商品）；邮购 货物的递送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40	22289161	域 想	38	2018.01.28- 2028.01.27	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光纤通讯；数据流传输	域想电子商务
41	22289109	域 想	35	2018.01.28- 2028.01.27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人员招收；职业介绍；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开发票；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广告；广告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42	22289106	域 想	37	2018.01.28- 2028.01.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43	22289058	域 想	12	2018.01.28- 2028.01.27	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	域想电子商务
44	22288985	域 想	36	2018.01.28- 2028.01.27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45	22288984	域 想	11	2018.01.28- 2028.01.27	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域想电子商务
46	22288945	域 想	9	2018.01.28- 2028.01.27	蓄电池；导航仪器；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电子公告牌；机械式标志；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锁；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47	22288852	域 想	6	2018.01.28- 2028.01.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保险柜；金属制皮带张紧器；金属工具箱（空）；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车牌；金属焊条；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	域想电子商务
48	22288655	USHONE.COM	42	2018.03.28- 2028.03.27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	域想电子商务
49	22288558	USHONE.COM	39	2018.01.28- 2028.01.27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仓库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空中运输	域想电子商务
50	22288373	USHONE.COM	36	2018.01.28- 2028.01.27	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保险承保；受托管理；金融咨询；网上银行；保险信息；保险经纪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51	22288238	USHONE.COM	12	2018.02.28- 2028.02.27	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汽车	域想电子商务
52	22288217	USHONE.COM	37	2018.01.28- 2028.01.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轮胎动平衡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53	22288021	USHONE.COM	6	2018.02.28- 2028.02.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金属焊丝；金属焊条	域想电子商务
54	21087951		6	2017.10.28- 2027.10.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保险柜；金属制皮带张紧器；金属工具箱（空）；金属车牌；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金属焊条；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	域想电子商务
55	21087885		9	2017.10.21- 2027.10.20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电子公告牌；机械式标志；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锁；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蓄电池；导航仪器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56	21087764		11	2017.10.21- 2027.10.20	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域想电子商务
57	21087701		12	2017.10.28- 2027.10.27	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	域想电子商务
58	21087599		35	2017.10.28- 2027.10.27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人员招收；职业介绍；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开发票；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广告；广告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59	21087545		36	2017.10.28- 2027.10.27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60	21087345		37	2017.10.28- 2027.10.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61	21087286		38	2017.10.28- 2027.10.27	数据流传输；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光纤通讯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62	21087185		39	2017.10.21- 2027.10.20	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仓库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货运；运输；运输信息；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租赁	域想电子商务
63	21087136		42	2017.10.28- 2027.10.27	云计算；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64	21087131		40	2017.10.28- 2027.10.27	磁化；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激光划线；精炼；金属铸造；焊接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65	20258262	ushone.com	42	2017.10.14- 2027.10.13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66	20258260	ushone.com	39	2017.07.28- 2027.07.27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仓库贮存；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邮购货物的递送	域想电子商务
67	20258258	ushone.com	37	2017.10.14- 2027.10.13	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68	20258257	ushone.com	36	2017.07.28- 2027.07.27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69	20258255	ushone.com	12	2017.10.14- 2027.10.13	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	域想电子商务
70	20258252	ushone.com	6	2017.10.14- 2027.10.13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保险柜；金属焊丝；金属焊条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71	20258251	域想	42	2017.07.28- 2027.07.27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	域想电子商务
72	20258250	域想	40	2017.07.28- 2027.07.27	磁化；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激光划线；精炼；金属铸造；焊接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73	20258249	域想	39	2017.07.28- 2027.07.27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仓库贮存；运输信息	域想电子商务
74	20258248	域想	38	2017.07.28- 2027.07.27	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光纤通讯；数据流传输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75	20258247	域想	37	2017.07.28- 2027.07.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76	20258246	域想	36	2017.07.28- 2027.07.27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77	20258245	域想	35	2017.07.28- 2027.07.27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人员招收；职业介绍；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开发票；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广告；广告代理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78	20258244	域想	12	2017.07.28- 2027.07.27	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	域想电子商务
79	20258243	域想	11	2017.07.28- 2027.07.27	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域想电子商务
80	20258242	域想	9	2017.07.28- 2027.07.27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电子公告牌；机械式标志；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锁；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蓄电池	域想电子商务
81	20258241	域想	6	2017.07.28- 2027.07.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保险柜；金属制皮带张紧器；金属工具箱（空）；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车牌；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金属焊条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82	9262757		12	2022.03.28- 2032.03.27	车辆减震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刹车垫；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用液压系统；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用连接杆（非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减震器	宁波千汇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	一种屏幕多角度摆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9798827	2022.07.29	2022.11.08	发行人
2	一种屏幕滑移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844280	2022.07.29	2022.10.25	发行人
3	一种屏幕滑移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844276	2022.07.29	2022.11.08	发行人
4	汽车顶棚金属件翻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439881	2022.07.26	2022.10.21	发行人
5	一种屏幕运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704381	2022.07.11	2022.10.21	发行人
6	一种用于车辆空气悬架供气系统的分离式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22217213607	2022.07.06	2022.12.27	发行人
7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磁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6596202	2022.06.30	2022.11.01	发行人
8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传感元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96378	2022.06.30	2022.12.06	发行人
9	电子膨胀阀	外观设计	2022304088163	2022.06.30	2022.11.29	发行人
10	一种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221658975X	2022.06.30	2022.11.01	发行人
11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阀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6596274	2022.06.30	2022.12.06	发行人
12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定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96414	2022.06.30	2022.11.01	发行人
13	一种电动屏幕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6171749	2022.06.27	2022.11.22	发行人
14	一种传动机壳以及带有该传动机壳的屏幕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6167118	2022.06.27	2022.11.22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5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阀座螺母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4097892	2022.06.08	2022.11.29	发行人
16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磁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4098043	2022.06.08	2022.11.29	发行人
17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螺母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4096067	2022.06.08	2022.11.29	发行人
18	一种空气悬架供气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100602	2022.03.30	2022.12.27	发行人
19	一种液压悬置的皮碗与支架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574195	2021.12.07	2022.10.25	发行人
20	一种汽车内饰件基板、基板的制备方法及汽车内饰件	发明	2021111561832	2021.09.30	2022.11.25	发行人
21	一种基于电机电流的电动尾门防夹方法	发明	2021102861128	2021.03.17	2022.11.29	发行人
22	汽车乘客舱后地毯组件压合装置	发明	202110179687X	2021.02.07	2022.11.25	发行人
23	一种工装快换压装机构	发明	2020114137429	2020.12.07	2022.11.18	发行人
24	一种解耦智能制动系统及其制动力矩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2300638	2020.11.06	2022.10.11	发行人
25	一种汽车尾门下盖板自动包边装置	发明	2020109792340	2020.09.17	2022.10.21	发行人
26	一种通用型铝合金汽车副车架结构	发明	201710282489X	2017.04.26	2022.12.06	发行人
27	一种电磁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2213343137	2022.05.31	2022.09.2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28	一种空气悬架的集成式供气单元	实用新型	2022207100725	2022.03.30	2022.08.30	发行人
29	一种空气悬架的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7102538	2022.03.30	2022.08.30	发行人
30	麦克风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827812	2022.03.07	2022.09.06	发行人
31	一种车用屏幕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374990	2022.01.18	2022.06.03	发行人
32	一种电动侧开门的驱动机构及电动侧开门	实用新型	2021233541776	2021.12.29	2022.07.19	发行人
33	一种中控屏复合运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2578307	2021.12.21	2022.05.13	发行人
34	一种汽车悬置用防撞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372735	2021.12.13	2022.07.26	发行人
35	一种中控屏多运动方式集成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8003665	2021.11.11	2022.05.10	发行人
36	一种汽车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1227340835	2021.11.05	2022.04.08	发行人
37	一种车用踏板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731776	2021.11.03	2022.07.05	发行人
38	一种汽车内饰件基板及汽车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1223842974	2021.09.30	2022.04.05	发行人
39	一种膨胀水箱	实用新型	2021223718568	2021.09.28	2022.05.24	发行人
40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水阀	实用新型	2021218776012	2021.08.11	2022.04.15	发行人
41	一种汽车悬架部件的球窝球心高度的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21215267364	2021.07.06	2021.12.07	发行人
42	一种汽车摆臂橡胶衬套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5267307	2021.07.06	2021.12.2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3	一种汽车悬架球销球心高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21215276772	2021.07.06	2021.12.07	发行人
44	一种汽车麦弗逊悬架前转向节五轴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5267260	2021.07.06	2021.12.21	发行人
45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开口衬套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5267400	2021.07.06	2021.12.07	发行人
46	一种热泵系统的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1285101X	2021.06.09	2022.03.15	发行人
47	一种带有套筒的热泵系统的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12851166	2021.06.09	2021.12.03	发行人
48	一种一体注塑式热泵系统的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12852578	2021.06.09	2021.12.03	发行人
49	汽车后转向节	外观设计	2021303550536	2021.06.09	2021.10.08	发行人
50	一种电动汽车用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011309	2021.05.11	2022.01.18	发行人
51	汽车尾门下盖板塑料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138443	2021.04.20	2021.12.31	发行人
52	一种汽车转向机传感器线束密封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297014	2021.04.12	2021.11.30	发行人
53	一种齿轮式汽车线控电动助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1207297052	2021.04.12	2022.01.04	发行人
54	一种电动汽车用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7304728	2021.04.09	2022.01.18	发行人
55	一种板翅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05745779	2021.03.22	2022.01.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6	一种汽车用动力总成悬置	实用新型	2021203496485	2021.02.07	2021.12.31	发行人
57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650401	2021.02.07	2022.06.28	发行人
58	一种模拟汽车侧门自动开关门的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233076125	2020.12.31	2021.08.17	发行人
59	一种提高寿命的大口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3213554X	2020.12.28	2021.12.03	发行人
60	一种空调压缩机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135658	2020.12.28	2021.08.24	发行人
61	一种车用踏板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135770	2020.12.28	2021.10.22	发行人
62	一种具有缓冲效果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32141470	2020.12.28	2022.01.04	发行人
63	一种具有导向缓冲作用的大口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32141485	2020.12.28	2021.11.30	发行人
64	一种智能刹车系统的供电电源电路的诊断方法	发明	2020115178178	2020.12.21	2022.09.23	发行人
65	一种抗扭拉杆	实用新型	2020230843500	2020.12.19	2021.11.05	发行人
66	一种汽车用电机悬置	实用新型	2020230857109	2020.12.19	2021.11.05	发行人
67	一种空压机衬套	实用新型	2020230868692	2020.12.19	2021.11.19	发行人
68	一种汽车顶棚塑料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590259	2020.12.18	2021.08.27	发行人
69	汽车顶棚泡棉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607993	2020.12.18	2021.08.27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70	用于安装汽车顶棚塑料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0797822	2020.12.18	2021.10.22	发行人
71	一种储物盒蘑菇搭扣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830695	2020.12.18	2021.10.22	发行人
72	一种循环利用闪存模拟字节擦除功能的方法	发明	2020114942742	2020.12.17	2022.09.09	发行人
73	一种副车架液 压衬套	实用新型	2020230576054	2020.12.17	2021.12.14	发行人
74	一种发动机悬 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0620907	2020.12.17	2021.11.19	发行人
75	一种蜗轮蜗杆 疲劳台的负载 电机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4724659	2020.12.14	2022.09.09	发行人
76	一种汽车传动 轴用吸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29973999	2020.12.14	2021.11.30	发行人
77	一种汽车用控 制器的壳体结 构	实用新型	2020229323350	2020.12.09	2021.10.08	发行人
78	一种汽车减震 用弹簧垫	实用新型	2020229228498	2020.12.08	2021.11.30	发行人
79	一种电动侧门 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0229261937	2020.12.07	2021.10.22	发行人
80	一种汽车尾门 系统功能检测 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8153738	2020.11.30	2021.07.06	发行人
81	一种模拟汽车 尾门的多功能 自动调节测试 台架	实用新型	2020228155146	2020.11.30	2021.07.02	发行人
82	一种软件堆栈 区域非法篡改 监控系统及方 法	发明	2020113566234	2020.11.27	2022.08.0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83	一种用于测试电动助力转向管柱工作中的噪音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227921928	2020.11.27	2021.08.10	发行人
84	通用型带载板在线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7921951	2020.11.27	2021.10.26	发行人
85	一种带过载保护的电动撑杆	实用新型	2020227958886	2020.11.27	2021.09.21	发行人
86	一种非刚性连接智能刹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998205	2020.11.27	2021.08.10	发行人
87	一种汽车液压悬置的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22439	2020.11.26	2021.11.19	发行人
88	一种汽车悬置的支臂拔出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7874109	2020.11.26	2021.10.19	发行人
89	一种曲轴皮带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27646827	2020.11.25	2021.11.19	发行人
90	一种内嵌侧向螺栓的悬置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647406	2020.11.25	2021.11.05	发行人
91	一种拉杆悬置侧方向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68493	2020.11.25	2021.10.08	发行人
92	一种汽车悬架横向支撑臂	实用新型	202022741299X	2020.11.24	2021.07.27	发行人
93	一种发动机悬置支臂	实用新型	2020227474430	2020.11.24	2021.11.05	发行人
94	一种汽车中通道用吸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935995	2020.11.19	2021.11.30	发行人
95	一种流道板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93705X	2020.11.19	2021.10.08	发行人
96	汽车转向管柱溃缩吸能机构	发明	2020112675770	2020.11.13	2022.07.29	发行人
97	汽车顶棚连接件的安装设备	发明	2020112463762	2020.11.10	2022.04.0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98	一种管柱和手柄调节耐久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646875	2020.11.09	2021.08.10	发行人
99	一种刹车用常闭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0224149146	2020.10.27	2022.01.04	发行人
100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双电源冗余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4166160	2020.10.27	2021.12.07	发行人
101	一种刹车用电磁增压阀	实用新型	202022416939X	2020.10.27	2021.07.27	发行人
102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双电源冗余供电低边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4186874	2020.10.27	2021.10.26	发行人
103	一种纯胶悬置	实用新型	2020224236731	2020.10.27	2021.10.19	发行人
104	一种橡胶模具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238243	2020.10.27	2021.10.19	发行人
105	一种车辆电动尾门平衡杆	实用新型	2020223948423	2020.10.26	2021.10.22	发行人
106	一种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电助力矩谐波补偿方法	发明	2020111092657	2020.10.16	2021.12.07	发行人
107	一种线控转向系统角度限位装置	发明	2020110717497	2020.10.09	2021.12.07	发行人
108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2274565	2020.10.09	2021.06.22	发行人
109	一种电子助力制动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227457X	2020.10.09	2021.06.22	发行人
110	一种汽车刹车用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1658159	2020.09.28	2021.10.22	发行人
111	一种集成式空气供给单元	实用新型	2020221675510	2020.09.28	2021.08.0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12	一种带过流保护的可调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0406146	2020.09.17	2021.05.04	发行人
113	一种大口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20118844	2020.09.15	2021.10.08	发行人
114	一种简单可靠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20136414	2020.09.15	2021.08.03	发行人
115	一种转向器壳体的通用工艺基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0136556	2020.09.15	2021.06.18	发行人
116	一种汽车冷却阀板的大平面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4798	2020.08.24	2021.04.23	发行人
117	一种汽车冷却阀板的反面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4800	2020.08.24	2021.06.22	发行人
118	一种汽车冷却阀板的正面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4976	2020.08.24	2021.06.22	发行人
119	一种快速检测冷却阀板的斜向基准检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5201	2020.08.24	2021.04.30	发行人
120	一种冷却阀板的加工工序间流转料架	实用新型	2020217727527	2020.08.24	2021.07.13	发行人
121	一种冷却阀板的快速定位三坐标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7727531	2020.08.24	2021.03.23	发行人
122	一种快速检测冷却阀板的竖向基准检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7546	2020.08.24	2021.05.25	发行人
123	一种汽车顶棚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55997	2020.08.20	2021.03.09	发行人
124	一种汽车衬套的注油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687147X	2020.08.13	2021.07.1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25	一种铝合金新能源冷却板的锻造模具及锻造工艺	发明	2020107435832	2020.07.29	2022.09.30	发行人
126	一种汽车用塑料金属混合连接杆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15305380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127	一种铝合金新能源冷却板的锻造零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5305395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128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热泵总成安装板	实用新型	2020215305499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129	一种铝合金新能源冷却板高效成型的原材料坯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5305520	2020.07.29	2022.03.08	发行人
130	一种塑料材质的连接杆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15321379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131	一种铝合金新能源冷却板的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5321608	2020.07.29	2021.05.04	发行人
132	一种用于汽车悬置性能测试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4967143	2020.07.23	2021.06.22	发行人
133	一种液压悬置空滤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4209155	2020.07.17	2021.05.18	发行人
134	一种汽车用轮速传感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97548	2020.07.15	2021.06.18	发行人
135	一种汽车机电液复合制动系统仿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907395	2020.07.15	2021.06.18	发行人
136	一种汽车顶棚喷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445131	2020.07.10	2021.04.02	发行人
137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旁通单向阀预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050692	2020.07.07	2021.03.1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38	一种汽车复合制动系统电磁阀压差流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050724	2020.07.07	2021.02.02	发行人
139	一种汽车刹车用电磁阀的密封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2858300	2020.07.03	2021.02.02	发行人
140	一种满足大负荷应用的电子碳罐脱附泵	实用新型	2020211667151	2020.06.22	2021.04.13	发行人
141	一种带压力监测的碳罐脱附泵	实用新型	2020211667522	2020.06.22	2021.04.13	发行人
142	一种电子碳罐脱附泵	实用新型	2020211679159	2020.06.22	2021.04.13	发行人
143	一种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09394353	2020.05.29	2021.03.19	发行人
144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09403367	2020.05.29	2021.02.26	发行人
145	一种电子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0209403386	2020.05.29	2021.02.02	发行人
146	一种汽车刹车系统用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07201958	2020.05.06	2020.11.13	发行人
147	一种蒸汽模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5704312	2020.04.16	2021.03.23	发行人
148	一种汽车顶棚面料复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705673	2020.04.16	2020.12.04	发行人
149	一种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719303	2020.04.16	2021.02.09	发行人
150	一种便于撑杆拆解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113137	2020.03.26	2020.12.18	发行人
151	一种用于汽车尾门的电动撑杆止转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492482	2020.03.04	2020.12.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52	一种带摩擦阻尼装置的电动撑杆	实用新型	2020202494632	2020.03.04	2020.12.18	发行人
153	一种轻量化电机包裹声学隔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1287057	2020.02.28	2022.02.11	发行人
154	一种车用轻量化声学隔音垫	实用新型	2020202250604	2020.02.28	2020.11.13	发行人
155	一种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20201980582	2020.02.24	2020.09.22	发行人
156	一种汽车座椅吸振器	实用新型	2019223373118	2019.12.23	2020.12.01	发行人
157	一种立式挤压机铸造模具	发明	201911307266X	2019.12.18	2022.05.27	发行人
158	一种用于立式挤压机铸造模具的浇口套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2785943	2019.12.18	2020.11.20	发行人
159	一种立式挤压机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895464	2019.12.18	2020.11.27	发行人
160	一种纯电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用衬套	实用新型	2019222479721	2019.12.16	2020.10.30	发行人
161	一种带冗余模块电控制动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504687	2019.12.16	2020.11.24	发行人
162	一种汽车刹车系统用高速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22512147	2019.12.16	2020.08.11	发行人
163	一种汽车控制臂的开口衬套的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186618	2019.11.20	2020.11.20	发行人
164	一种通用的副车架疲劳试验台架	发明	2019111157517	2019.11.15	2021.09.24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165	一种悬架零部件多轴台架试验装置	发明	2019110665697	2019.11.04	2021.07.0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66	一种球铰产品的调心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8811521	2019.11.04	2020.06.09	发行人
167	一种密封条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140421	2019.09.11	2020.06.12	发行人
168	一种汽车衣帽架双向翻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273791	2019.08.15	2020.07.28	发行人
169	一种汽车顶棚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37520	2019.07.25	2020.04.14	发行人
170	一种备胎盖板打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84109X	2019.07.25	2020.05.19	发行人
171	汽车顶棚塑料扣自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44079	2019.07.25	2020.05.19	发行人
172	汽车底护板冲压废料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54121	2019.07.25	2020.05.26	发行人
173	一种制动系统踏板模拟器的弹性挡圈端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218605	2019.07.17	2020.05.05	发行人
174	一种汽车刹车用滚珠丝杠副防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27619	2019.07.17	2020.05.05	发行人
175	一种制动主缸的弹性挡圈端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227657	2019.07.17	2020.05.05	发行人
176	一种汽车悬架高度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15283	2019.05.08	2020.04.14	发行人
177	一种四轴实验台架	实用新型	2019204821462	2019.04.10	2020.02.21	发行人
178	一种三轴实验台架	实用新型	2019204833648	2019.04.10	2020.02.21	发行人
179	汽车备胎盖板热折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23618	2019.03.12	2020.03.17	发行人
180	一种发动机悬置	发明	2019100964781	2019.01.31	2021.05.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81	一种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发明	2019100985025	2019.01.31	2021.04.30	发行人
182	一种液压悬置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679643	2019.01.30	2020.01.07	发行人
183	汽车内饰件模具 R 角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0644X	2019.01.11	2019.10.18	发行人
184	一种汽车用悬置	实用新型	2019200328404	2019.01.09	2019.12.20	发行人
185	一种零件扭转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329426	2019.01.09	2020.01.03	发行人
186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曲轴皮带轮	实用新型	2019200357939	2019.01.09	2020.01.07	发行人
187	一种悬置中主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359811	2019.01.09	2019.12.24	发行人
188	一种控制部分和气泵集成的腰托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0632027	2018.12.10	2019.11.05	发行人
189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20632050	2018.12.10	2019.11.05	发行人
190	一种集成腰部支撑和多点按摩的座椅多气囊舒适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668225	2018.11.27	2019.11.05	发行人
191	汽车备胎盖地毯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9258875	2018.11.22	2019.07.30	发行人
192	一种汽车备胎盖隔音棉贴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9265328	2018.11.22	2019.08.30	发行人
193	一种三轴球铰疲劳磨损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8177315	2018.11.06	2019.06.21	发行人
194	一种弹簧卡环张紧力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8182525	2018.11.06	2019.06.2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195	一种快速测量上下零件焊接位置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8218182559	2018.11.06	2019.06.21	发行人
196	一种具有质量块的悬置	实用新型	2018217129136	2018.10.22	2019.09.20	发行人
197	汽车内饰顶棚与立柱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000306	2018.09.29	2019.05.28	发行人
198	一种汽车顶棚贴棉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6053534	2018.09.29	2019.05.28	发行人
199	一种顶盖天窗框及卡扣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5396772	2018.09.20	2019.05.17	发行人
200	一种用于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的球窝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86608X	2018.09.12	2019.04.26	发行人
201	一种测量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预载的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	2018110480200	2018.09.10	2020.08.04	发行人
202	一种动力吸振器	发明	2018109510775	2018.08.21	2020.06.16	发行人
203	一种铁框橡胶护边	实用新型	2018211291273	2018.07.17	2019.03.01	发行人
204	汽车内饰板塑料卡扣焊接工装	发明	2018107363409	2018.07.06	2020.08.25	发行人
205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09219817	2018.06.14	2019.03.26	发行人
206	一种汽车座椅简单按摩及腰托系统的气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19821	2018.06.14	2019.02.26	发行人
207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的集成式泄压阀	实用新型	2018209219836	2018.06.14	2019.03.2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208	一种带压力传感器的净化泵及蒸汽排放压力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220180	2018.06.14	2019.03.05	发行人
209	一种汽车顶棚发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116137	2018.05.29	2018.12.11	发行人
210	一种汽车的无刷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31651	2018.01.19	2018.09.21	发行人
211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0060754X	2018.01.15	2018.10.30	发行人
212	一种汽车座椅三气袋腰托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611028	2018.01.15	2018.08.31	发行人
213	一种汽车座椅电磁阀式气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611051	2018.01.15	2018.09.21	发行人
214	一种汽车座椅按摩系统电磁阀组	实用新型	2017218121921	2017.12.22	2018.08.24	发行人
215	一种汽车电控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326958	2017.12.13	2018.08.31	发行人
216	汽车电控制动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34614X	2017.12.13	2018.08.31	发行人
217	汽车顶棚自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222333	2017.11.15	2018.06.08	发行人
218	新型衣帽架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257154	2017.11.15	2018.05.25	发行人
219	一种橡胶模具的流道结构	发明	2017109915029	2017.10.23	2020.01.07	发行人
220	一种纯电汽车用电机悬置	发明	2017108199854	2017.09.13	2020.01.03	发行人
221	一种车身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1114310	2017.08.31	2018.05.11	发行人
222	一种汽车单叶片式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388741	2017.08.18	2018.05.1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223	一种汽车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394545	2017.08.18	2018.05.11	发行人
224	一种橡胶与金属骨架的粘接方法	发明	2017105897996	2017.07.19	2020.12.22	发行人
225	一种阻尼拉杆	发明	2017105654180	2017.07.12	2019.11.26	发行人
226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气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54578	2017.06.15	2018.03.13	发行人
227	一种动力吸振器	发明	2017103661508	2017.05.23	2019.03.01	发行人
228	一种收口式 U 形件的折弯和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78454	2017.04.26	2018.02.16	发行人
229	一种通用型铝合金汽车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49062X	2017.04.26	2017.12.15	发行人
230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智能控制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490634	2017.04.26	2018.02.27	发行人
231	一种变速箱悬置	发明	201610743064X	2016.08.29	2018.11.06	发行人
232	一种动力总成抗扭拉杆	发明	2016107070682	2016.08.22	2019.05.21	发行人
233	一种变速箱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8596X	2016.08.15	2017.05.10	发行人
234	一种变速箱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95159	2016.07.29	2017.01.11	发行人
235	汽车备胎盖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34390	2016.07.22	2016.12.14	发行人
236	汽车主地毯隔音垫切槽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34831	2016.07.22	2016.12.14	发行人
237	汽车侧饰板卡扣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57388	2016.07.22	2016.12.14	发行人
238	一种汽车拖曳臂衬套	发明	2016105245269	2016.07.04	2018.11.0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239	一种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发明	2016105202263	2016.06.29	2018.01.06	发行人
240	一种双料的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6986786	2016.06.29	2017.01.11	发行人
241	一种衬套耐久性测试装置	发明	2016104167173	2016.06.15	2018.07.31	发行人
242	一种变速箱后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91559	2016.05.26	2016.12.07	发行人
243	一种用于橡胶衬套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6204554311	2016.05.18	2016.12.07	发行人
244	一种变速箱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4376691	2016.05.13	2016.11.30	发行人
245	一种减震橡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2799450	2016.04.28	2017.09.12	发行人
246	一种前下控制臂前衬套压装工装	发明	2016101364447	2016.03.10	2018.01.05	发行人
247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后液压衬套防扭转装配工装	发明	2016101367182	2016.03.10	2017.09.01	发行人
248	一种球铰链的磨损试验工装	发明	2016101374487	2016.03.10	2018.06.22	发行人
249	一种汽车球铰防尘罩定位防脱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3433X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50	一种汽车用稳定杆连接杆球头销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40735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51	一种拉杆总成衬套装配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855923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52	一种快速检测球头拉杆摆动力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56432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53	一种汽车叉形锻件镲粗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1859568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254	一种铝合金上叉臂的双工位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2430790	2015.04.21	2015.12.23	发行人
255	汽车备胎盖疲劳强度测试台	发明	2015100419128	2015.01.28	2017.09.29	发行人
256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悬置	发明	2014108526068	2014.12.31	2017.08.25	发行人
257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悬置	发明	2014108271961	2014.12.26	2017.01.25	发行人
258	一种液压衬套	发明	2014108331572	2014.12.26	2017.01.18	发行人
259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36283	2014.12.26	2015.06.24	发行人
260	一种汽车的动力总成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3671X	2014.12.26	2015.06.24	发行人
261	一种多嵌件的上料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7994102	2014.12.16	2015.07.08	发行人
262	一种汽车悬置件在线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01439X	2014.12.16	2015.09.02	发行人
263	一种检测轴类零件同轴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4208015265	2014.12.16	2015.06.10	发行人
264	一种汽车皮带轮精密切边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7864630	2014.12.12	2015.06.10	发行人
265	一种液压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6916248	2014.11.18	2015.04.08	发行人
266	一种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732206	2014.11.12	2015.04.01	发行人
267	一种发动机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35053	2014.11.04	2015.04.01	发行人
268	一种注射式橡胶硫化模具的抽真空装置	发明	2014105978491	2014.10.30	2017.06.06	发行人
269	一种防扭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639660X	2014.10.30	2015.03.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270	一种防扭拉杆 悬置骨架组件	实用 新型	201420639815X	2014.10.30	2015.03.18	发行人
271	汽车用慢回弹 聚氨酯泡沫复 合材料	发明	2014104244683	2014.08.26	2016.01.13	发行人
272	汽车后备厢侧 饰板的冲孔工 装	发明	2014103728260	2014.07.31	2016.08.24	发行人
273	一种中心距可 调的零件压入 通用工装	发明	2013106008464	2013.11.22	2016.06.01	发行人
274	一种组合式铆 接工装	发明	2013106010623	2013.11.22	2016.08.17	发行人
275	一种橡胶包覆 式轴承压入装 置	发明	2013106011880	2013.11.22	2016.03.02	发行人
276	一种汽车橡胶 弹簧座的快速 组装工装	发明	2013106011912	2013.11.22	2016.04.06	发行人
277	一种管类衬套 的直线和扭转 疲劳测试工装	发明	2013106011931	2013.11.22	2016.12.07	发行人
278	一种旋转打孔 工装	发明	2013105860940	2013.11.19	2015.12.30	发行人
279	一种硫化件的 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05861680	2013.11.19	2016.02.24	发行人
280	一种衬套上油 装置	发明	2013105869273	2013.11.19	2015.12.30	发行人
281	一种橡胶衬套 硫化模具	发明	2013105869521	2013.11.19	2015.09.30	发行人
282	一种汽车用轻 量化橡胶减震 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5869790	2013.11.19	2015.08.19	发行人
283	一种非对称 U 形件的双工位 折弯装置	发明	201310201047X	2013.05.24	2015.03.18	发行人
284	一种带节流盘 的动力总成液 压悬置	发明	201210291567X	2012.08.16	2016.05.04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285	提高铸铝件抗腐蚀性能的新型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2238759	2012.06.28	2014.06.18	发行人
286	一种车用多弹性体材料悬置	发明	2012102010992	2012.06.15	2016.05.25	发行人
287	汽车内饰材料叠加挂取自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842579	2021.05.31	2021.11.26	宝鸡拓普
288	一种汽车内饰加工用自动温度调整烘箱	实用新型	2021209274801	2021.04.30	2021.10.26	宝鸡拓普
289	一种汽车前档、天窗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274869	2021.04.30	2021.12.07	宝鸡拓普
290	一种汽车顶棚多料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00634X	2020.09.03	2021.05.04	宝鸡拓普
291	一种汽车地毯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9006373	2020.09.03	2021.05.25	宝鸡拓普
292	一种汽车顶棚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9019439	2020.09.03	2021.05.14	宝鸡拓普
293	一种汽车顶棚骨架自动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20200620240	2020.01.13	2020.11.06	宝鸡拓普
294	一种 PU 片材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629264	2020.01.13	2020.09.18	宝鸡拓普
295	汽车内饰左右侧饰板安装孔的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79837	2018.08.31	2019.06.11	宝鸡拓普
296	一种汽车内饰板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15570	2018.08.31	2019.05.24	宝鸡拓普
297	汽车内饰板冲孔和卡扣压合一体化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4315602	2018.08.31	2019.05.24	宝鸡拓普
298	一种水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976339	2018.07.11	2019.01.18	宝鸡拓普
299	一种汽车顶棚涂胶包边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0421301	2018.07.03	2019.04.23	宝鸡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300	一种新型备胎盖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7272087	2018.05.16	2018.12.25	宝鸡拓普
301	一种新型顶棚天窗塑料框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7277165	2018.05.16	2019.01.18	宝鸡拓普
302	一种顶棚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25598X	2018.04.13	2018.12.07	宝鸡拓普
303	一种冷水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44418	2018.01.24	2018.12.07	宝鸡拓普
304	汽车座椅背饰毯割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07230	2018.01.23	2018.10.23	柳州拓普
305	汽车顶棚割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07315	2018.01.23	2018.10.19	柳州拓普
306	汽车顶棚卡扣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1493X	2018.01.23	2018.10.23	柳州拓普
307	玻璃纤维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952746	2017.09.18	2018.05.22	柳州拓普
308	汽车前挡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952750	2017.09.18	2018.05.22	柳州拓普
309	汽车天窗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952765	2017.09.18	2018.05.22	柳州拓普
310	一种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2017203078238	2017.03.28	2017.11.07	柳州拓普
311	新型发动机罩壳	实用新型	2016205519936	2016.06.11	2016.10.26	柳州拓普
312	一种柱塞泵压机滑块下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909504	2016.05.03	2016.10.12	柳州拓普
313	汽车内饰材料全自动平板加热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201992418	2016.03.15	2016.08.10	柳州拓普
314	汽车内饰材料自动升降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030218	2016.03.15	2016.08.10	柳州拓普
315	一种汽车消音块	实用新型	2022200716647	2022.01.12	2022.05.24	宁波千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316	一种汽车发动机机油加注口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22200736208	2022.01.12	2022.05.24	宁波千汇
317	一种橡胶弹簧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0037256	2022.01.04	2022.07.29	宁波千汇
318	一种发动机悬置皮碗	实用新型	2022200045252	2022.01.04	2022.07.29	宁波千汇
319	一种耐摩擦齿条支撑环	实用新型	2022200045229	2022.01.04	2022.06.14	宁波千汇
320	喷漆废气净化系统	发明	2021105235944	2021.05.13	2022.03.29	宁波千汇
321	一种汽车稳定杆衬套	实用新型	202022853970X	2020.12.01	2021.10.22	宁波千汇
322	一种水箱减震下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8541269	2020.12.01	2021.08.06	宁波千汇
323	一种方向盘隔振支撑套	实用新型	2020228541998	2020.12.01	2021.08.27	宁波千汇
324	一种减震衬套的脱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8543372	2020.12.01	2021.08.06	宁波千汇
325	一种汽车电机密封垫圈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8543832	2020.12.01	2021.09.24	宁波千汇
326	一种发动机隔热罩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8574440	2020.12.01	2021.08.27	宁波千汇
327	一种新型线束管成型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404515	2019.04.02	2019.12.06	宁波千汇
328	一种橡胶件的新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4404553	2019.04.02	2019.12.06	宁波千汇
329	一种汽车座椅包胶配重块	实用新型	2018222155997	2018.12.27	2019.09.13	宁波千汇
330	一种汽车前吊耳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22171932	2018.12.27	2019.09.10	宁波千汇
331	一种汽车引擎高压护套	实用新型	2018222171947	2018.12.27	2019.09.10	宁波千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332	一种新型悬架顶胶装置配件	实用新型	201721039173X	2017.08.18	2018.03.06	宁波千汇
333	汽车悬挂系统高阻尼胶垫	实用新型	2017210402202	2017.08.18	2018.03.30	宁波千汇
334	一种新型解耦片	实用新型	2016207792129	2016.07.06	2016.12.07	宁波千汇
335	一种汽车后扭梁衬套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6224335	2016.06.17	2016.11.16	宁波千汇
336	一种汽车密封皮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224528	2016.06.17	2016.11.23	宁波千汇
337	一种新型汽车排气管吊耳	实用新型	2016206224551	2016.06.17	2016.11.16	宁波千汇
338	一种新型带骨架式衬套	实用新型	2016206224689	2016.06.17	2016.11.23	宁波千汇
339	一种应用在发动机的稳定架	实用新型	2016206224706	2016.06.17	2016.11.09	宁波千汇
340	一种发动机橡胶垫块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3102148742	2013.06.03	2015.08.26	宁波千汇
341	排气管支架	发明	2012102598415	2012.07.26	2014.04.02	宁波千汇
342	一种用于汽车球头衬套的装配装置的压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9107185	2020.05.26	2021.02.05	拓普工业自动化
343	一种汽车防尘罩的装配装置	发明	2019104176956	2019.05.20	2020.11.20	拓普工业自动化
344	一种用于汽车防尘罩的撑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257630	2019.05.20	2020.05.05	拓普工业自动化
345	一种管材打孔装置的打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3957457	2016.05.04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346	一种汽车弹性体的测试装置	发明	2016102741197	2016.04.28	2018.08.14	拓普工业自动化
347	一种塑料管材打孔装置的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3728655	2016.04.28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348	一种汽车弹性体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800037	2016.04.28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349	一种胶黏剂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58980	2016.04.21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350	一种用于汽车底盘衬套动态异响测试装置的隔音箱	实用新型	2016203308729	2016.04.19	2016.09.14	拓普工业自动化
351	一种轴与深孔过盈配合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6101688164	2016.03.23	2017.09.12	拓普工业自动化
352	一种机械耐腐蚀式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259636	2016.03.23	2016.08.24	拓普工业自动化
353	一种旋转式风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277263	2016.03.23	2016.08.10	拓普工业自动化
354	一种汽车地毯总成 PHC 板四爪螺母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259220	2022.07.29	2022.12.13	拓普汽车电子
355	具有废料清理结构的汽车备胎盖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9974072	2022.07.29	2022.11.08	拓普汽车电子
356	一种地毯悬挂料架	实用新型	2022219200071	2022.07.22	2022.11.08	拓普汽车电子
357	一种汽车备胎盖模拟测试装置	发明	2021105979884	2021.05.31	2022.11.04	拓普汽车电子
358	一种汽车用液压右悬置	实用新型	2022202328167	2022.01.27	2022.08.23	拓普汽车电子
359	一种压铸模具用滑块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349069X	2021.12.28	2022.08.23	拓普汽车电子
360	一种具有坡状避让孔的管体电动车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3020529	2021.12.27	2022.07.22	拓普汽车电子
361	一种电动汽车低压砂芯铸造框体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3020533	2021.12.27	2022.07.29	拓普汽车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362	一种电动汽车阶梯刚度提升的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3032297	2021.12.27	2022.06.24	拓普汽车电子
363	一种电动汽车低压中空驼梁弯结构的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3033340	2021.12.27	2022.06.17	拓普汽车电子
364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低压中空弯折结构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2521421	2021.12.23	2022.06.24	拓普汽车电子
365	一种电动汽车的吸能防护梁	实用新型	2021232522833	2021.12.23	2022.07.22	拓普汽车电子
366	一种薄壁工件加工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2904522	2021.12.23	2022.08.23	拓普汽车电子
367	一种液压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3400621	2021.12.23	2022.08.23	拓普汽车电子
368	一种工装夹具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6142714	2021.10.27	2022.04.19	拓普汽车电子
369	一种汽车后悬弹簧臂	实用新型	2021215267523	2021.07.06	2021.12.07	拓普汽车电子
370	一种材料试棒耐久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5276734	2021.07.06	2021.12.07	拓普汽车电子
371	汽车顶棚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4483718	2021.06.28	2021.12.31	拓普汽车电子
372	一种发动机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20230850824	2020.12.19	2021.12.14	拓普汽车电子
373	一种吸振器用弹性连接元件	实用新型	2020230854505	2020.12.19	2021.12.31	拓普汽车电子
374	一种卧式挤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30826064	2020.12.18	2021.10.29	拓普汽车电子
375	一种螺栓压铸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0840023	2020.12.18	2021.10.29	拓普汽车电子
376	一种材料试棒实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5314356	2020.07.29	2021.04.02	拓普汽车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377	一种电池托盘模具用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630430	2020.07.22	2021.05.18	拓普汽车电子
378	一种用于汽车顶棚卡扣装配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3221342	2020.07.08	2021.03.02	拓普汽车电子
379	一种球铰扭矩测试工装	发明	2019113357804	2019.12.23	2022.05.27	拓普汽车电子
380	一种汽车顶棚天窗密封条贴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022646	2019.12.10	2020.09.29	拓普汽车电子
381	汽车备胎盖塑料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023121	2019.12.10	2020.10.30	拓普汽车电子
382	一体轻量化塑形三阶段约束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723521	2019.09.05	2020.10.09	拓普汽车电子
383	一种中央主体轻量化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728205	2019.09.05	2020.10.02	拓普汽车电子
384	利用空心铸造与型材焊接组合化结构的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103497	2019.08.28	2019.10.09	拓普汽车电子
385	一种燃油、混动车通用的轻量化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50848	2018.12.31	2019.11.29	拓普汽车电子
386	一种适用于铸铝的通用定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570307	2018.12.30	2020.03.20	拓普汽车电子
387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14930	2018.12.30	2019.11.29	拓普汽车电子
388	汽车底盘下护板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963140	2018.08.13	2019.03.15	拓普汽车电子
389	汽车顶棚自动化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3006048	2018.08.13	2019.04.12	拓普汽车电子
390	汽车衣帽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011313	2018.08.13	2019.03.29	拓普汽车电子
391	一种汽车顶棚的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172758	2018.08.13	2019.03.29	拓普汽车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392	一种平面式井字梁后副车架的应力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259139	2018.06.30	2019.06.21	拓普汽车电子
393	一种能优化加载点转化的衬套外管	实用新型	2018210259143	2018.06.30	2019.05.07	拓普汽车电子
394	优化加载点转化高应力分化的井字梁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10283299	2018.06.30	2019.05.07	拓普汽车电子
395	一种铝合金转向节的锻造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12508140	2017.12.01	2020.08.21	拓普汽车电子
396	一种衬套式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6123481	2017.11.28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97	一种液压衬套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44507	2017.11.27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98	一种汽车排气管吊耳	实用新型	2017215655791	2017.11.21	2018.09.04	拓普汽车电子
399	一种发动机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5393040	2017.11.17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400	一种汽车后上纵向推力杆总成刚度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324233	2017.11.16	2018.09.21	拓普汽车电子
401	一种悬架衬套	实用新型	2017215201036	2017.11.15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402	一种汽车拖曳臂衬套	实用新型	2017215264641	2017.11.15	2018.08.14	拓普汽车电子
403	一种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5131048	2017.11.14	2018.08.14	拓普汽车电子
404	一种汽车副车架的后拉杆	实用新型	2017215175953	2017.11.14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405	一种控制臂前衬套	实用新型	2017215177268	2017.11.14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406	一种汽车右后悬架下控制臂的实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4501207	2017.11.03	2018.06.01	拓普汽车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07	一种适用于燃油车和 EV 电动车的通用型铝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7214501885	2017.11.03	2018.06.01	拓普汽车电子
408	一种半主动液压悬架	实用新型	2017212101784	2017.09.20	2018.06.08	拓普汽车电子
409	一种具有缓冲阀芯组件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1208702417	2021.04.26	2022.01.04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0	一种紧凑型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1208702559	2021.04.26	2021.12.03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1	一种可防螺纹卡死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1208703566	2021.04.26	2021.11.3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2	电机转子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32871971	2020.12.30	2021.07.27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3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带载开启、锁止电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39031	2019.11.28	2020.10.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4	一种汽车电磁阀的电流响应时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39050	2019.11.28	2020.10.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5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常闭电磁阀基座与阀口的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083907X	2019.11.28	2020.10.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6	一种适用于电磁阀开启、掉电电流测试及行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39205	2019.11.28	2020.08.2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17	一种汽车机电液复合制动系统电磁阀噪声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840113	2019.11.28	2021.02.0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8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的高压气密性检测装	实用新型	2019220840950	2019.11.28	2020.08.2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19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常闭电磁阀阀芯与动铁的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0841525	2019.11.28	2020.10.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20	一种汽车电磁阀密封性、耐压及开启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4178X	2019.11.28	2020.12.1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21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线圈长时间通电温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42710	2019.11.28	2020.08.2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22	一种汽车刹车用助力缸	实用新型	2019219757083	2019.11.15	2020.10.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23	一种电控制动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764142	2019.11.15	2020.08.11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24	一种汽车刹车用新型钢球丝杠副	实用新型	2019219189032	2019.11.08	2020.08.11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25	一种带冗余模块的自动驾驶汽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194007	2019.11.08	2020.08.2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26	一种装有呼吸阀的机械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18287	2019.07.17	2020.07.24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27	一种制动总泵 伺服单元	实用 新型	2018213747420	2018.08.24	2019.05.31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28	一种汽车制动 助力系统的踏 板输入杆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211422621	2018.07.19	2019.04.23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29	一种集成式电 控制助力系 统的踏板模拟 器	实用 新型	201821142266X	2018.07.19	2019.08.16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30	一种集成式电 控制助力系 统的集成阀块	实用 新型	2018211422674	2018.07.19	2019.05.31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31	一种集成式电 控制助力系 统的减速机构	实用 新型	2018211422763	2018.07.19	2019.04.23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32	一种集成式电 控制助力系 统的电缸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211422797	2018.07.19	2019.04.23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33	一种集成式电 控制助力系 统的串联式制 动主缸	实用 新型	201821142280X	2018.07.19	2019.04.23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34	一种集成式电 控制助力系 统	实用 新型	201821142315X	2018.07.19	2019.08.16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35	一种集成式电 控制助力系 统的踏板输入 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211423446	2018.07.19	2019.04.23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436	一种汽车电子 冷却水泵电机 的平衡块结构	实用 新型	2017211499262	2017.09.08	2018.05.11	宁波拓普 智能刹车 系统有限 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37	一种可调节汽车制动踏板感觉的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195594	2017.08.15	2018.04.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38	一种电子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17206954239	2017.06.15	2018.05.0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39	电控废气旁通阀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7206954775	2017.06.15	2018.02.27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0	一种智能刹车电磁感应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204869195	2017.05.04	2018.02.0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1	一种带扭矩保护和防锁死装置的电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38679	2017.04.19	2018.02.27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2	一种反馈盘测试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6109800425	2016.11.08	2018.12.24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3	一种电子助力制动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11374008	2016.10.19	2017.09.15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4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11375439	2016.10.19	2017.09.2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5	一种防止轴承晃动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286599	2016.08.31	2017.04.1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6	一种采用通电生磁传动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发明	2016103632835	2016.05.26	2018.04.27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47	一种带有回流功能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发明	2016103633024	2016.05.26	2018.05.11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8	一种应用磁感应传动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发明	2016103633838	2016.05.26	2018.11.09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49	一种涡轮增压器废气门电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39225	2016.04.22	2016.09.2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0	一种机电磁一体化制动助力装置	发明	201510890617X	2015.12.07	2018.09.07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1	一种机电磁一体化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050100	2015.12.07	2016.05.18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2	一种装有滑动丝杠结构的电子刹车助力装置	发明	2015105994802	2015.09.18	2018.05.11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3	一种装有滚珠丝杠结构的电子刹车助力装置	发明	2015106000264	2015.09.18	2018.05.11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4	一种装有滚珠丝杠结构的电子刹车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268764	2015.09.18	2016.02.17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5	一种汽车电动机械助力器性能测试台	发明	2015105673248	2015.09.08	2018.05.11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6	一种用于测试电机在不同温度环境下工作的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15206906293	2015.09.08	2016.01.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57	一种汽车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24516	2015.09.08	2016.01.20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8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防咬死蜗杆装置	发明	2015100842998	2015.02.16	2017.09.2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59	一种电子化刹车助力器控制电机标定测试设备	发明	2015100855201	2015.02.16	2018.02.27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0	一种刹车助力器反馈盘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1129965	2015.02.16	2015.07.15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1	一种电子刹车循环球传动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8451	2015.02.16	2015.07.15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2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蜗轮蜗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8536	2015.02.16	2015.08.1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3	一种电子刹车系统同步带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895X	2015.02.16	2015.08.1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4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 ECU 控制器台架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9079	2015.02.16	2015.07.15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5	一种电子刹车系统电机皮带张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139844	2015.02.16	2015.08.1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6	一种滚珠丝杠副轴承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40199	2015.02.16	2015.08.1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67	一种滚珠丝杠内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140432	2015.02.16	2015.08.12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8	一种电子真空泵示功平台	发明	2011101021637	2011.04.22	2013.04.24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69	车用双活塞电子真空泵	发明	200910221368X	2009.11.06	2012.02.15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470	一种用于高舒适汽车发泡主地毯的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360069	2021.12.06	2022.07.15	平湖拓普
471	一种汽车吸音减震主地毯	实用新型	2021230360073	2021.12.06	2022.06.07	平湖拓普
472	一种新型抗压缓冲汽车备胎垫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392271	2021.12.06	2022.07.15	平湖拓普
473	一种可旋转的汽车衣帽架侧饰板	实用新型	2021230392727	2021.12.06	2022.07.15	平湖拓普
474	一种汽车前围隔音隔热垫	实用新型	2021230392731	2021.12.06	2022.07.15	平湖拓普
475	一种汽车内饰件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403434	2018.12.19	2019.12.10	平湖拓普
476	一种带有定位装置的汽车饰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49874X	2018.12.19	2019.11.12	平湖拓普
477	一种汽车内饰件冷却冲切定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50518X	2018.12.19	2019.11.12	平湖拓普
478	用于加热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的烘箱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1509886	2018.12.19	2019.11.08	平湖拓普
479	一种汽车内饰辅助定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519568	2018.12.19	2019.11.12	平湖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80	一种车用踏板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774540	2020.05.12	2020.12.22	上海拓为
481	一种 EPS 管柱调节降噪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5082969	2020.04.09	2020.11.24	上海拓为
482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系统的蜗轮蜗杆间隙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5087394	2020.04.09	2020.11.24	上海拓为
483	一种非接触式扭矩传感器与转向轴总成的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5088151	2020.04.09	2020.11.24	上海拓为
484	一种整体式车用踏板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21058585	2019.11.29	2020.07.24	上海拓为
485	一种车用踏板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19008145	2019.11.06	2020.07.24	上海拓为
486	一种用于刹车系统的踏板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18451507	2019.10.30	2020.06.19	上海拓为
487	一种智能刹车系统的踏板行程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12246091	2019.07.31	2020.04.28	上海拓为
488	一种智能刹车的电机角度传感器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258741	2019.07.31	2020.04.28	上海拓为
489	一种电机转子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063280	2019.05.31	2020.02.27	上海拓为
490	一种用于驱动桥 MOSFET 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1769279	2019.01.30	2019.09.27	上海拓为
491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位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042423	2019.01.22	2019.09.10	上海拓为
492	一种汽车电子大电流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0160890	2018.06.29	2019.01.15	上海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493	一种智能刹车系统的绝对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208642405	2017.07.17	2018.03.13	上海拓为
494	一种电动助力制动位移传感器诊断方法	发明	2016111623221	2016.12.15	2019.04.12	上海拓为
495	适用于柴油发动机的电动辅助进气增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2271154	2020.12.28	2021.09.07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拓为
496	无刷电机电路板安装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10864380	2019.07.11	2020.05.05	深圳拓为
497	有刷电机端盖和有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8222279631	2018.12.27	2019.11.08	深圳拓为
498	一种无刷电机定子及无刷电机	发明	2018107017213	2018.06.30	2020.07.28	深圳拓为
499	电动执行机构及连续可变升程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361285	2018.05.31	2018.12.11	深圳拓为
500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轻质钣金纵梁	实用新型	2021234195130	2021.12.31	2022.06.28	四川迈高
501	一种便于焊接的液压管板前副车架后梁	实用新型	2021233690018	2021.12.30	2022.06.17	四川迈高
502	一次装夹焊接高效的后扭力梁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638691	2018.12.31	2019.11.08	四川迈高
503	一种封闭式简单轻量化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43346	2018.12.31	2019.12.13	四川迈高
504	用于提高汽车安全性能的后下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1995360	2018.07.27	2019.02.15	四川迈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05	用于提高汽车安全性能的后上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1996240	2018.07.27	2019.02.15	四川迈高
506	一种加固防断裂的减震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2041129	2018.07.27	2019.03.29	四川迈高
507	一种抗扭后悬架横梁加强板	实用新型	2018212041148	2018.07.27	2019.03.05	四川迈高
508	后副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1769181	2018.07.24	2019.03.01	四川迈高
509	具有加强板结构的纵臂安装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1769196	2018.07.24	2019.02.05	四川迈高
510	安全性高的汽车用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1769247	2018.07.24	2019.02.05	四川迈高
511	一种具有加固结构的后副车架安装板	实用新型	2018210888643	2018.07.10	2019.01.18	四川迈高
512	纵臂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195315	2018.06.29	2019.02.05	四川迈高
513	结构稳定的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9878X	2018.06.29	2019.01.11	四川迈高
514	采用焊接保障结构的高安全性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10214316	2018.06.29	2019.01.04	四川迈高
515	设有辅助支撑结构的高安全性右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214335	2018.06.29	2019.01.04	四川迈高
516	便于拆装的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217884	2018.06.29	2019.01.04	四川迈高
517	一种能够安全减震的汽车后纵向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05889	2018.06.28	2019.01.04	四川迈高
518	具有良好安全性能的车用纵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17320	2018.06.28	2019.01.11	四川迈高
519	基于提高安全系数的防撞纵向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25596	2018.06.28	2019.01.01	四川迈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20	一种防摆臂卡顿危险的摆臂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125609	2018.06.28	2019.01.29	四川迈高
521	一种防磕碰的安全右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25613	2018.06.28	2019.02.15	四川迈高
522	安全性高的汽车用后纵臂	实用新型	2018210016353	2018.06.27	2019.01.01	四川迈高
523	一种具有保险措施的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10024330	2018.06.27	2019.02.19	四川迈高
524	一种焊接夹具的抓式安装板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793604	2018.06.25	2019.03.05	四川迈高
525	可斜插控的一次装夹的焊接夹具控制部件	实用新型	2018209729078	2018.06.24	2019.05.21	四川迈高
526	一种水切割废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521015	2022.09.15	2022.12.27	西安拓普
527	一种汽车顶棚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4478424	2022.09.15	2022.12.23	西安拓普
528	一种汽车地毯模压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483530	2022.09.15	2022.12.27	西安拓普
529	一种汽车内饰板卡扣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939110	2020.06.15	2021.03.02	武汉拓普
530	一种汽车衣帽架检测工装	发明	2020105343624	2020.06.12	2022.01.11	武汉拓普
531	一种用于汽车备胎盖地毯的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899876	2020.06.12	2021.02.26	武汉拓普
532	一种用于汽车备胎盖地毯的喷胶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906704	2020.06.12	2021.04.13	武汉拓普
533	一种用于汽车衣帽架固定底座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908841	2020.06.12	2021.03.02	武汉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34	一种汽车衣帽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5538	2019.10.23	2020.07.24	武汉拓普
535	一种汽车地毯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06051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536	一种汽车衣帽架贴棉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6136	2019.10.23	2020.07.21	武汉拓普
537	一种用于汽车主地毯的水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06329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538	一种用于汽车地毯自动喷脱模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07586	2019.10.23	2020.08.28	武汉拓普
539	一种用于汽车轮罩的模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08428	2019.10.23	2020.08.07	武汉拓普
540	一种汽车行李箱饰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8540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541	一种汽车衣帽架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9100	2019.10.23	2020.07.24	武汉拓普
542	一种汽车行李箱备胎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809115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543	一种汽车车门防水膜用打胶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217809844	2019.10.23	2020.08.11	武汉拓普
544	一种新能源电动车扣式固定的钣金后横梁	实用新型	2021233977766	2021.12.31	2022.06.17	浙江拓为
545	一种有衬套管托举连接能力的后横梁	实用新型	2021234016376	2021.12.31	2022.07.22	浙江拓为
546	一种电动汽车的管体连接吸能防护梁	实用新型	2021233745646	2021.12.30	2022.07.29	浙江拓为
547	一种加装低应力传递稳定杆结构的后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9214722942	2019.09.05	2020.10.09	浙江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48	一种增加车辆整体 NVH 能力的主梁	实用新型	2019214723517	2019.09.05	2020.10.09	浙江拓为
549	一种拥有增强主梁应力传递能力结构的后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9214731208	2019.09.05	2020.10.09	浙江拓为
550	一种液压成型管阶梯组合形态结构的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731212	2019.09.05	2020.09.18	浙江拓为
551	一种轻态高阶负载能力的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358585	2019.08.31	2020.10.02	浙江拓为
552	一种高形态多用模块化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108166	2019.08.28	2020.06.26	浙江拓为
553	一种液压变截面封闭式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8222655381	2018.12.31	2019.11.29	浙江拓为
554	一种井字型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59005	2018.12.31	2020.03.13	浙江拓为
555	一种内支撑加强板的封闭式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28435	2018.12.30	2020.03.13	浙江拓为
556	一种轻量化后扭梁	实用新型	2018222568858	2018.12.29	2020.03.17	浙江拓为
557	一种拥有低耗模块钣金成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8210969759	2018.07.11	2019.09.03	浙江拓为
558	一种轻质低耗的模块式主梁	实用新型	2018210969852	2018.07.11	2019.05.07	浙江拓为
559	一种拥有低应力的传递稳定杆结构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8210815303	2018.07.10	2019.03.15	浙江拓为
560	一种低应力传递稳定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0840095	2018.07.10	2019.01.11	浙江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61	一种能探测探测加工零件的双面铣	实用新型	2018210239633	2018.06.30	2019.03.05	浙江拓为
562	一次装夹焊接高效的前副车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0239648	2018.06.30	2019.03.05	浙江拓为
563	一种可抑制擦损的汽车部件运输框	实用新型	2018210401558	2018.06.29	2019.04.19	浙江拓为
564	一种稳定便利固定性高的汽车部件运输框	实用新型	2018210402029	2018.06.29	2019.04.05	浙江拓为
565	一种适用于扭力梁两序焊接大反转总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9134577	2017.12.31	2019.04.02	浙江拓为
566	一种压衬套设备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915201	2017.12.29	2019.01.08	浙江拓为
567	一种后扭力梁侧梁	实用新型	2017218956428	2017.12.29	2018.12.04	浙江拓为
568	扭力梁式后桥空心稳定杆热胀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968571	2017.12.29	2019.02.01	浙江拓为
569	一种井字梁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7218971822	2017.12.29	2018.09.28	浙江拓为
570	一种平台化扭力梁后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13885402	2016.12.18	2017.09.19	浙江拓为
571	一种前副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13754266	2016.12.15	2017.10.13	浙江拓为
572	一种拥有扭力梁主梁和上下板侧梁的后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13798175	2016.12.15	2017.10.13	浙江拓为
573	一种扭力梁加工设备前束外倾角调节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31298	2016.12.14	2017.09.19	浙江拓为
574	后桥	外观设计	2015304939813	2015.12.01	2016.07.06	浙江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75	前副车架总成	外观设计	2015304942445	2015.12.01	2016.07.06	浙江拓为
576	一种封闭式薄壳前副车架	发明	2015108520969	2015.11.30	2019.06.21	浙江拓为
577	一种适用于扭力梁式后桥的后轴主梁	实用新型	2015209692262	2015.11.30	2016.06.15	浙江拓为
578	一种扭力梁式后桥	实用新型	2015209704151	2015.11.30	2016.06.15	浙江拓为
579	一种适用于扭力梁式后桥的稳定杆	实用新型	2015209704683	2015.11.30	2017.01.04	浙江拓为
580	一种气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9760984	2015.11.30	2016.08.03	浙江拓为
581	汽车后副车架	发明	2014107278855	2014.12.03	2017.12.12	浙江拓为
582	一种摆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797171	2014.10.09	2015.03.18	浙江拓为
583	用于汽车后桥的衬套	实用新型	201420579823X	2014.10.09	2015.03.18	浙江拓为
584	一种套类工件夹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927067	2013.12.04	2014.07.09	浙江拓为
585	变截面车辆纵臂构件	发明	2010105790910	2010.12.09	2013.02.27	浙江拓为
586	一种变截面车辆纵臂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579093X	2010.12.09	2013.02.13	浙江拓为
587	车辆内饰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041812	2020.04.08	2020.12.18	台州拓普
588	车辆衣帽架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042497	2020.04.08	2020.12.18	台州拓普
589	一种车架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043269	2020.04.08	2021.01.29	台州拓普
590	车辆内饰板熔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047537	2020.04.08	2020.12.18	台州拓普
591	一种车顶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186262	2020.04.08	2020.12.11	台州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592	一种罩壳冲压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88164	2020.04.08	2021.01.29	台州拓普
593	一种方便拆装的顶盖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22222226908	2022.08.23	2022.12.13	湖南拓普
594	一种汽车行李舱盖板	实用新型	2022222226946	2022.08.23	2022.12.09	湖南拓普
595	汽车前转向节	外观设计	2021306682471	2021.10.12	2022.03.08	湖南拓普
596	汽车后转向节	外观设计	2021306682486	2021.10.12	2022.03.08	湖南拓普
597	一种汽车用备胎盖	实用新型	2021213697584	2021.06.21	2022.03.18	湖州拓普
598	一种汽车内饰件压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551563	2021.06.18	2022.05.10	湖州拓普
599	汽车行李箱盖板	实用新型	2022207109024	2022.03.29	2022.10.25	拓普电动车
600	汽车顶棚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837584	2022.05.31	2022.09.20	拓普电动车
601	气囊爆破弱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7949173	2022.04.07	2022.07.12	拓普电动车
602	汽车行李箱侧饰板	实用新型	2022207071332	2022.03.29	2022.07.22	拓普电动车
603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轻量低压一体铸造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2016846	2021.12.20	2022.06.24	拓普电动车
604	一种具有分离应力能力的管体电动车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2028951	2021.12.20	2022.06.24	拓普电动车
605	一种井字一体铸造的电动车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1232056078	2021.12.20	2022.06.24	拓普电动车
606	一种密封条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4924618	2022.09.19	2022.12.27	拓普底盘系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权利人
607	一种用于注塑机的图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365071	2022.11.16	2022.12.16	拓普底盘系统
608	一种汽车脚垫自动装扣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0343941	2022.11.16	2022.12.23	拓普底盘系统
609	一种玻璃导槽C柱	实用新型	2022224930055	2022.09.19	2022.12.16	拓普底盘系统
610	一种钻孔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0257491	2022.01.05	2022.09.20	拓普底盘系统
611	一种机加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0257735	2022.01.05	2022.07.22	拓普底盘系统
612	一种打标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0428866	2022.01.05	2022.07.08	拓普底盘系统
613	一种机加工定位工装用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8367750	2021.11.18	2022.06.17	拓普底盘系统
614	用于防止开口零件薄壁处铣削变形的辅助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8396359	2021.11.18	2022.06.17	拓普底盘系统